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零八年年報

無懼挑戰 再創高峰

未雨綢繆

我們在2008年發行10億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是亞洲最大規模之發債計劃。是項計劃不僅令集團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焦點，更因此榮獲多家國際金融傳媒機構頒發獎項。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全球信貸市場緊張，集團洞悉市況，及早籌集資金，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增強競爭優勢。

目錄

02	業務要點	47	2008年財務分析
03	五年摘要	48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04	主席報告	50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會	5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個人資料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行政委員會	62	綜合損益表
14	內地燃氣業務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香港燃氣業務	64	資產負債表
30	多元化及環保業務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企業社會責任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財務資源回顧	67	賬目附註
46	五年財務統計	129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堅實根基

儘管香港燃氣市場漸趨飽和，能源業界競爭激烈，集團在本港之核心業務根基穩固，仍能穩步增長。2008年2月6日，我們為香港市民供氣123百萬兆焦耳，成為有紀錄以來之「最高供氣日」。寒冷冬季加上農曆新年節慶均有助煤氣銷量創新紀錄。

擴闊視野

我們不斷開拓新業務，為集團發展注入新動力。集團在內地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液化煤層氣項目相繼投產，不但是內地燃氣業發展之創舉，也在環保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回饋社會

四川省發生強烈地震後，我們立即施以援手，除了捐款救助災民外，也成立救災支援小組統籌有關工作。超過100名員工組成義工隊深入偏遠災區，為災民送上各種救災物資，包括食物、水、帳篷、瓶裝氣體及煮食爐等。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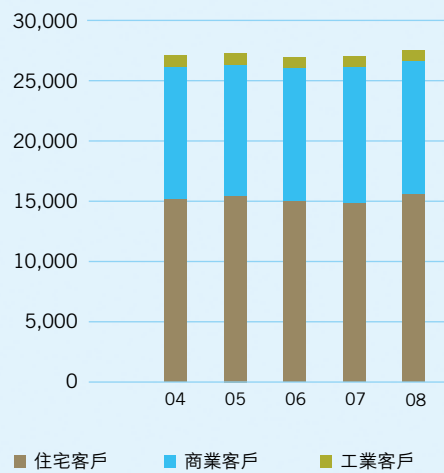
	2008	2007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672,084	1,646,492	+2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26	526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11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502	482	+4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583	27,041	+2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22	1,919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870	858	+1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12,352	14,226	-13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303	9,270	-54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2,333	2,121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6,666	6,060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30,652	28,777	+7
每股盈利，港仙計	64.5	139.1*	-54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4.60	4.32*	+7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2,223	11,771	+4

*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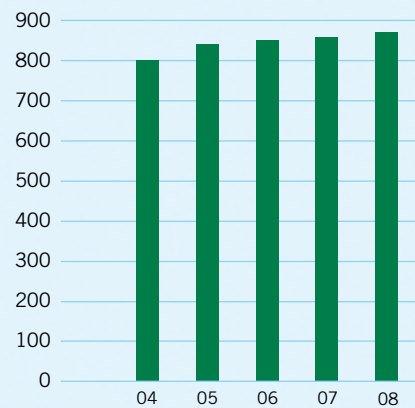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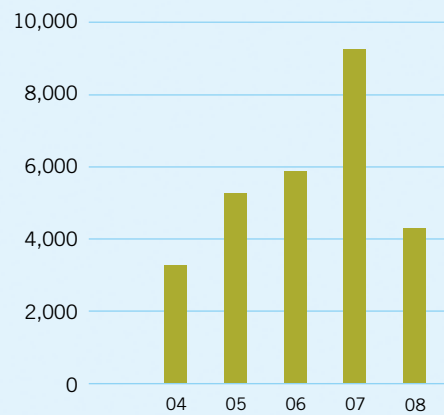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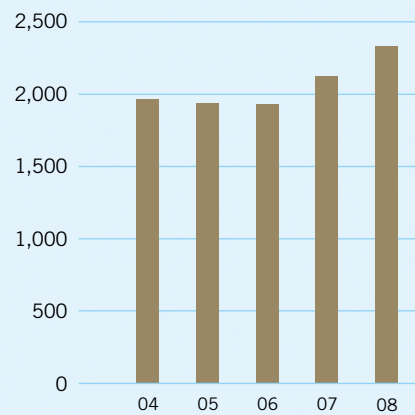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 2008年本港煤氣業務保持平穩發展...集團預期內地業務在現時經濟放緩下仍有理想之擴展。 ”

全年業績

2008年本港煤氣業務保持平穩發展，其溢利錄得輕微增長。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43億零二百五十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49億6千7百10萬元，

每股盈利為港幣64.5仙。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年度之溢利包含以注入資產換取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股份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地產項目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所帶來之非經常性收益合共港幣62億8千零10萬元。該等非經常性收益於2008年則只有港幣12億9千9百30萬元。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稅後溢利為港幣30億零三百20萬元，即每股港幣45.1仙，較上年度增加港幣0.3仙。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28億9千5百萬元以拓展香港及內地燃氣與水務輸配管道及其他設施。

本港煤氣業務

由於2008年初氣溫較上年度同期為低，加上上半年之經濟仍非常蓬勃，飲食業市道暢旺，本港全年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

2.0%，主要增長來自住宅及酒樓食肆用戶。截至2008年底，客戶數目達1,672,084戶，較上年度增加25,592戶。此外，透過增加新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2008年總體爐具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4.6%。

公司自2006年10月引進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後，原料成本下降，舒緩了過去多年國際油價飆升帶來之經濟影響。儘管近期國際油價已大幅回落，公司引進之天然氣之價格仍較市場價格為低。公司將所節省之原料成本即時回饋客戶，令客戶直接受惠。然而，本港煤氣市場已漸見飽和，加上過去多年本地通脹持續，營運成本不斷增

加，故公司經過10年未有增加煤氣標準收費後，已於2008年10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0.3仙。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08年下半年經濟放緩之情況下仍有長足之進展。儘管受金融海嘯之衝擊，整體能源市場之需求較往年疲弱，但內地對天然氣之需求仍然殷切，市場前景理想。集團除繼續投資於燃氣項目外，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長遠而言，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能源下游業務方面，主要為城市管道燃氣。集團於2007年3月完成併購百江燃氣（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令管道燃

氣項目增加25個，有助集團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本年度集團取得海南省多個地區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有助開拓在該省之天然氣市場。年內亦於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長興島等工業密集地區發展管道燃氣項目，用氣市場潛力巨大。連同港華燃氣之項目，集團之管道燃氣項目已增至71個，遍布內地15個省 / 直轄市。隨著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項目落成啟用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繼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天然氣高壓管道合資項目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城市燃氣市場。

主席報告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連同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18個省 / 直轄市 / 自治區取得合共86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易高環保投資業務

集團透過易高積極在本港拓展環保能源業務。易高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於2008年盈利較上年度有顯著增長。新界東北堆填區之

沼氣處理廠亦運作暢順，經處理之沼氣通過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易高亦積極尋求在本港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機會，為減低污染以改善空氣質素進一步作出貢獻。

易高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40年之專營權協議，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為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空煤油供應提供運油輪之碼頭設施及大型貯罐庫區。現時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2009年底前可正式投入服務，成為本港主要之航空煤油物流基地。易高亦與機場管理局就第二期工程達成協議，增建第二貯罐庫區以增加設施之儲油量，預計該工程可於2010年底完成。

集團透過易高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集團在內地首個煤層氣液化項目位於山西省，首期設施已於去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液化後之煤層氣以車運售予用氣市場，



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開拓更多新氣源。此外，易高亦密切注意以煤炭為基礎生產甲醇、二甲醚等清潔能源作為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將計劃進行煤基化工項目；另在江西省豐城市落實參與投資煤礦及焦化項目。去年第三季，易高於陝西省興建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產，是為重型運載車以天然氣代替柴油之節能減排試點項目。加氣站之網絡將陸續延伸至其他地區，市場前景廣闊。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著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佔45.63%權益之港華燃氣經引入集團之優質資產及卓越管理後，已於2007年度開始轉虧為

盈，2008年整體之盈利持續增加至港幣2億零2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40.0%。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分別於2007年8月及2008年4月提升港華燃氣之信貸評級，反映對港華燃氣之管理及前景之信心，有利其日後進行銀行融資以擴大業務。

港華燃氣於2008年在安徽省黃山市及遼寧省瀋陽近海經濟區成立了管道燃氣合資公司，另於近期簽約收購山東省茌平和四川省新津及新都項目，發展順利。

港華燃氣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區域，加快業務發展。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配合香港城市發展之需要，集團現正進行多項管道鋪設工程。於新界東所鋪設之一條全長24公里之高壓輸氣管道已於去年竣工，提升了供氣能力和可靠

程度。另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此外，為新界西提升供氣可靠程度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正在施工。為配合政府在東南九龍之發展，集團亦正制訂該區之供氣管網規劃。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08年12月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17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5%。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08年12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67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5%。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主席報告

首次發行10億美元之擔保票據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2008年8月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港幣78億元) S規例 / 144A規則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已於去年8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303hk)，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99.319%，年期為10年。經掉期港元後，實際港元利率為定息每年5.4%。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本公司或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集團是次發行新票據是2008年全亞洲最大規模之投資級別企業發債。儘管債券市場環境欠佳，但在較為有利之市況下進行定價，成功將價格定於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237.5個點子，為經修訂價格指引之下限。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其中不乏視集團為優質投資機遇之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獲國際

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A1(穩定)及A+(穩定)的信貸評級。

受金融海嘯影響，全球信貸緊縮，集團成功在危機全面爆發前完成是次交易，有效地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長遠財務安排。

捐助中國四川省地震災民

2008年5月四川省發生大地震，受災範圍廣大，災情嚴重。為解燃眉之急，恒基集團和中華煤氣率先合共捐出港幣1千萬元。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公司、員工及承辦商亦紛紛踴躍捐款逾港幣1千萬元。此外，集團成立了「5.12救災支援小組」，並派員前赴四川，與當地同事合力支援國家救災事宜，亦購置多項緊急救災物資及災後重建急需物資，直接送到最前線災民手上。港華燃氣屬下之四川各合資公司組建150人之義工隊，前赴省內受災最為嚴重之汶川、茂縣、理縣、青川等地區，慰問地震災民，為災民紓困。集團之賑災活動受惠之災民至今逾10萬人。

公司獎項

集團發行之10億美元擔保票據屢獲殊榮，分別獲國際金融傳媒機構《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及《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頒發「最佳投資級債券」獎項；《財資》(The Asset)頒發「最優秀債券」、「最優秀投資等級債券」、「最優秀首次發行債券」及「最優秀公司債券」獎項；以及《歐洲貨幣雜誌》(Euroweek)頒發「最優秀亞洲債券」及「最優秀亞洲企業債券」獎項。該票據之發行過程及推出時間均備受讚賞，更獲表揚為2008年亞洲企業投資級別借款人作出之唯一大型票據發行，以及自2003年以來首個同等規模之非政府相連投資級別之票據發行。

此外，公司獲頒「2008年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大獎」，以表揚公司在營運生產力、產品和服務質素等方面均達致高水平，並得到各界之認同。公司亦於去年初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07/2008年度「全面關懷大獎」，表揚公司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積極關懷社會。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8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22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5,592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70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58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4千9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港幣1千7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9年5月8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08年10月20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09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08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09年業務展望

本港經濟正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帶來之挑戰。在經濟下滑、失業率上升及市場消費力降低之情況下，各行業受到衝擊，飲食業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預期2009年本港工商業煤氣及爐具銷售將有輕微放緩，但估計不會對整體利潤帶來明顯之影響。

預計2009年本港客戶數目將增加約25,000戶，而煤氣銷售量保持平穩。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拓展內地之天然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預期內地業務在現時經濟放緩下仍有理想之擴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9年3月17日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廖烈文

主席

後排

關育材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0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於197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廖先生現為創興銀行之行政主席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廖先生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任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

會長）、香港潮州會館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廖先生是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廖寶珊紀念書院創辦人兼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首屆委員及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廖先生現為國際銀行家協會資深會士，並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57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5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 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亦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AFFIN Holdings Berhad、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

董事個人資料

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 及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李家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45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37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陳永堅先生

B.B.S., B.Sc. (Eng), M.Sc. (Eng),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常務董事

58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此外，陳先生亦為香港

上市公司商會2008年至2009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之認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關育材先生

J.P., B.Sc. (Eng), M.B.A.,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57歲，關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工程科，曾擔任本公司工程策劃及發展部和市務部主管，並於1989年獲擢升為工程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年5月出任董事暨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200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並於2003年1月出任現職。關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常務副總裁，本集團內地數家合資企業之董事，以及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 / 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暨總經理

關育材

執行董事暨
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監暨
公司秘書

鄭羅蕙芬

企業人力資源
總監

黃維義

中國業務
總監



技術員在客戶家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時，示範如何使港華紫荊爐具發揮最佳效能。



抓緊發展機遇
促進業務增長

內地燃氣業務

2008年，內地業務不斷擴展，使集團不單成為內地主要之城市管道燃氣營運商，還在燃氣行業取得領導地位。同時，我們致力拓展天然氣開發和供應之中上游項目，並繼續研究和開發新興環保能源，使集團成為內地最重要之潔淨能源供應商。

截至2008年底，集團在全國1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設有86個項目和合資公司，業務涵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上游和中游項目、新興能源以至水務項目。年內，於內地之整體營業額達港幣216億元，較2007年增加43%。

儘管遇上惡劣天氣，暴風雪隨時再來，技術員依然堅守崗位，確保安全可靠之燃氣供應。

城市管道燃氣業務

城市管道燃氣業務是集團在內地之主要業務。我們在內地發展燃氣業務初期，只有廣東省兩個合資項目，1994年之客戶數目更少於5,000戶。現時，集團已成為內地具領導地位之城市管道燃氣供應商，在內地15個省/直轄市共有71個項目，為大約94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年內，銷售額增至58



2008年5月

四川發生強烈地震後，常務董事陳永堅（左）隨即前往當地了解合資公司之情況，並協助救災工作。圖中所見，陳先生代表公司將1,500對拐杖贈予四川一所外科醫院供地震傷者使用。



億立方米，較2007年增加12億立方米，而營業額亦增加41%至港幣194億元。

內地燃氣業務可能會在某程度上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不少內地工業，尤其是涉及出口之行業，正在掙扎求存，盡力維持廠房生產。長遠而言，隨著國家對燃氣之需求與日俱增，燃氣供應持續迅速增長，內地仍有無限商機。西氣東輸一期工程之天然氣管道已於2003年建成，管道全長4,000多公里，由新疆延伸至上海，每年可為用戶供應180億立方米城市管道燃氣。第二期工程預計於2012年完成，每年供氣量預期可逐步增加至400億立方米。

第二期工程興建之廣東省支線管道，將為沿線城市額外提供100億立方米管道燃氣；而另一條管道則由緬甸輸送天然氣，可增加市場之供氣量，尤其是西南地區。由四川至上海之天然氣管道將於2010年建成，每年可提供120億立方米燃氣。這管道以四川達州市為起點，途經之省市正是集團許多合資公司所在地，將可為我們之市場提供額外氣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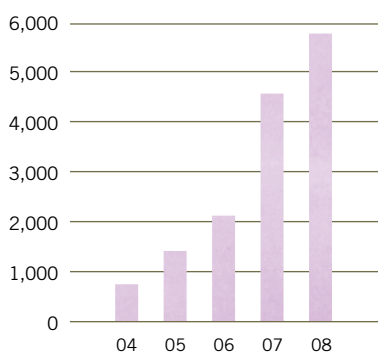
天然氣供應量增加對集團之業務發展非常有利，因此我們銳意在全國各地拓展業務，不斷尋求投資機會和爭取燃氣供應經營權。2007年，集團併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增添了25個管道燃氣項目，

使集團之內地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增加一倍。2008年，集團擁有之合資項目增至71個，新增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黃山市；海南省瓊海市；以及遼寧省之大連市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和瀋陽市。

集團在四川省擁有13個合資項目。2008年5月在四川省發生之強烈地震對於企業運作僅有輕微影響，只有一家合資公司暫停供氣兩天。儘管這些合資公司部分燃氣設施損毀，整體影響仍屬輕微。我們不但能盡速修復相關設施，減低受影響之程度，而且在這段期間並沒有發生任何一宗引致他人受傷之燃氣事故，有助集團加強在當地之企業和安全形象。

內地燃氣業務

國內合資公司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上游和中游項目

集團之上游和中游項目不斷蓬勃發展。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和浙江省之天然氣高壓管道項目，以及吉林省之最新項目。這些項目為合資公司所在之數個城市提供天然氣，在業務發展上具有策略作用。

年內，我們在燃氣開發、生產和供應上奠定領先地位。2008年

12月，集團在內地首家大型液化煤層氣廠房投產，將煤層氣轉化為液化煤層氣，並首次以槽車運往合資公司。這不但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提供額外氣源，也有助滿足用氣高峰期之需求。

提高服務質量和 安全水平

憑藉集團在香港146年豐富營運經驗，我們在開拓內地燃氣市場上穩佔優勢。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術，服務質量和安全程度均達到世界級水平，在內地燃氣界享負盛名，並取得業務伙伴、政府機關、客戶和社會大眾之信任，促使內地業務迅速發展。

為確保客戶可享用方便快捷之服務，集團在內地設立95家客戶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客戶和市民可以在中心開立賬戶、查詢增值服務和選購最新之燃氣爐具。



這家位於銅陵之銅廠是我們主要用戶之一，其生產過程需要利用大量能源。

為了提供更全面服務，我們不但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氣和一站式客戶服務，也在2005年推出自家優質爐具品牌——港華紫荊。2007年港華紫荊爐具推出市場不足兩年，銷量已突破10萬台；2008年再售出10萬台，累積銷量增加一倍，足證產品之質量和安全表現卓越，深受客戶歡迎。

我們於2008年在內地首次推出客戶管理系統。這套系統建基於先進管理概念，能使各合資公司之管理架構和業務流程標準化，進而簡化工作程序和提高效率。這系統亦能整合報錶、服務熱線、安裝和檢查等客戶服務資料，提高服務水平。

我們一向以客為尊，非常重視客戶用氣安全。因此，我們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安全水平，例如：到客戶家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檢測管道及燃氣裝置；推行安全審核評分制度，讓員工時刻保持警覺，注重安全。此外，合資公司均設有註冊安全工程師，專責處理與業務運作有關之安全事務，並進行專業風險管理，盡量減低風險。



在內地雜誌刊登廣告，宣傳港華紫荊之優質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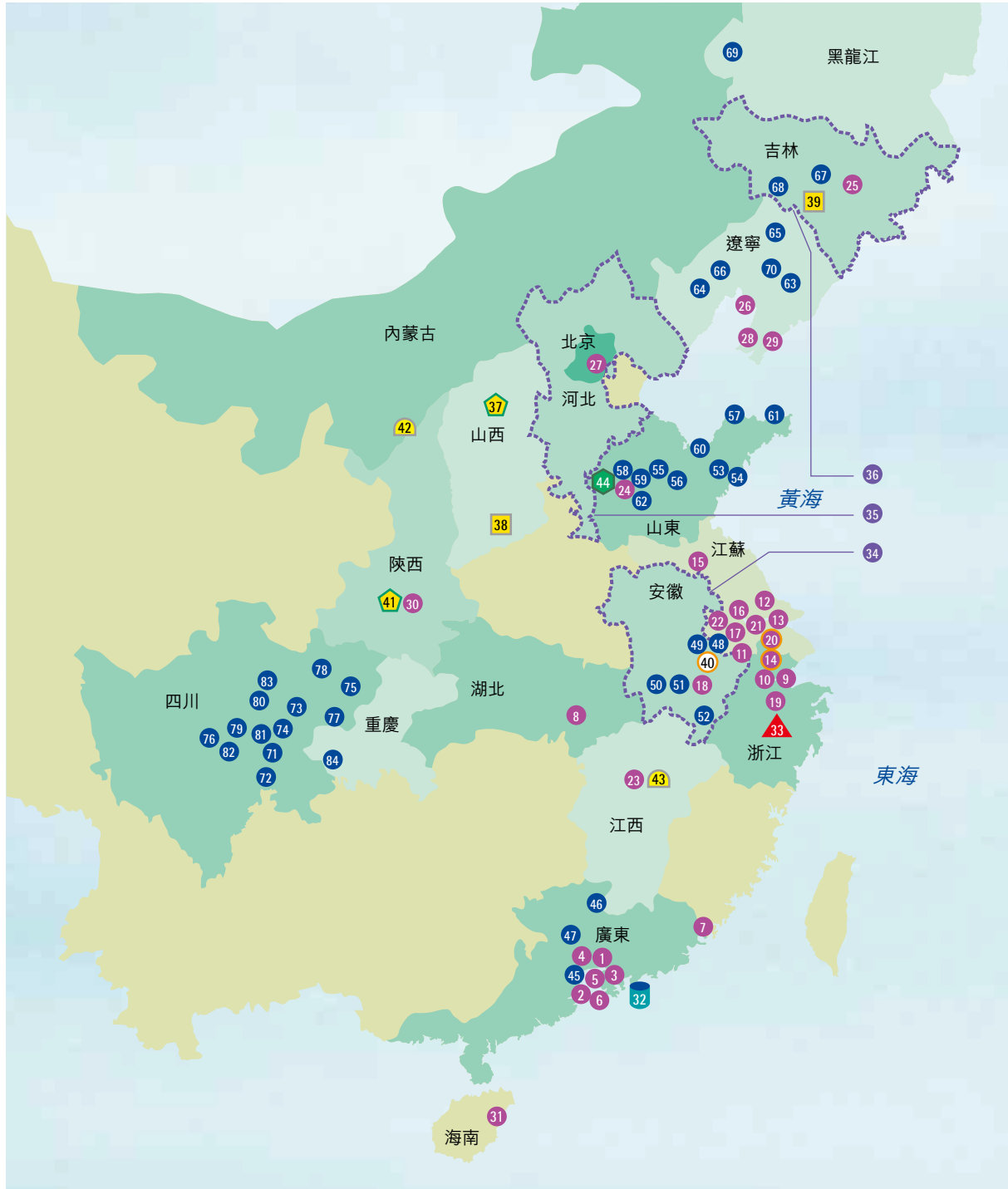
由各合資公司總經理每月親自進行安全檢查，成效顯著。領導層身體力行，除了樹立良好榜樣，也可作為服務準則，讓員工有所依從，同時亦可藉此向所有員工傳遞安全信息。

為了提高服務質量，以及健康、安全及環保水平，我們在年內舉辦了五次區域性之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系統工作坊，以及一次全國性安全及風險管理工作坊，共有超過400人參加。此舉有助我們在不同城市之燃氣項目推行更全面和有效之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系統。

2008年，位於馬鞍山、宜興、廣州、常州和蘇州之合資公司獲得OHSAS 18001認證，證明這些公司之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符合嚴格之國際標準。此外，我們參加對外之職安健活動也屢獲獎項。我們在由國家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中華全國總工會和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合辦之「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知識競賽」中獲頒獎項。2008年4月，安慶合資公司一個小組更在「真龍杯」全國品質監控小組成果發表賽中，以最高分數奪得「優勝獎」。

內地燃氣業務

2008年集團之內地業務



- 城市管道燃氣 (煤氣公司)
-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 城市管道燃氣 (煤氣公司) 及水務
- 水務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 城市高壓管網
- 上游項目
-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煤礦及煤基化工
- 電訊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1994	260	105	80%
2 中山	1995	240	96	70%
3 東永	1998	132	53	80%
4 建科	2002	45	23	100%
5 順德	2004	200	100	60%
6 深圳	2004	2,316	772	30%
7 潮安	2007	185	99	60%
華中				
8 武漢	2003	1,200	420	50%
華東				
9 桐鄉	2003	83	58	76%
10 湖州	2004	200	87	95%
11 宜興	2001	246	124	80%
12 泰州	2002	200	83	65%
13 張家港	2003	150	60	51%
14 吳江	2003	150	60	80%
15 徐州	2004	245	125	80%
16 丹陽	2004	150	60	80%
17 金壇	2006	150	60	60%
18 銅陵	2006	240	100	70%
19 余杭	2006	240	160	50%
20 蘇州工業園	2001	245	100	55%
21 常州	2003	248	166	50%
22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23 豐城	2007	206	88	55%
山東省				
24 濟南東	2003	610	470	50%
華北				
25 吉林	2005	247	100	63%
26 營口	2006	80	40	100%
27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28 大連長興島	2008	171	96	100%
29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8	329	137	40%
西北				
30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31 瓊海	2008	110	50	49%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中游項目				
32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7,628	2,289	3%
33 杭州天然氣	2005	760	304	10%
34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245	200	25%
3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660	220	45%
36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120	49%
37 山西原平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2008	34	20	42%
上游項目				
38 山西煤層氣	2006	600	200	70%
39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水務項目				
14 吳江	2005	1,400	500	80%
20 蘇州工業園	2005	3,685	2,197	50%
40 蕪湖	2005	700	300	75%
其他項目				
41 咸陽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2007	22	4	60%
42 內蒙古鄂爾多斯 煤基化工*	-	-	-	-
43 江西豐城煤礦	2008	1,100	236	25%
44 濟南電訊	2008	48	40	50%

* 成立中之合資公司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東北	
45 佛山	63 本溪		
46 韶關	64 朝陽		
47 清遠	65 鐵嶺		
	66 阜新		
	67 長春		
華東	68 公主嶺		
48 南京高淳	69 齊齊哈爾		
49 馬鞍山	70 瀋陽近海經濟區		
50 安慶			
51 池州			
52 黃山			
	西南		
	71 資陽		
山東省	72 威遠		
53 即墨	73 蓬溪		
54 嶗山	74 樂至		
55 淄博	75 平昌		
56 淄博綠博	76 大邑		
57 龍口	77 岳池		
58 濟南西	78 蒼溪		
59 濟南長清區	79 成都		
60 濰坊	80 中江		
61 威海	81 簡陽		
62 泰安	82 彭山		
	83 綿陽		
	84 綦江		



締造優質生活



客戶在名氣廊內全新面貌之餐廳 Flame 享用晚餐。這個創新之自煮新天地為烹飪愛好者提供一個設備齊全、寧靜舒適之地方，與友人共享親自烹調之佳餚美饌。

香港燃氣業務

我們一直為香港市民締造優質生活環境：供應安全可靠之煤氣，服務水平達世界級標準；不斷擴展供氣網絡，使煤氣供應可靠程度超過99.99%。

儘管香港燃氣市場漸趨飽和，能源業競爭激烈，集團在年內之煤氣銷量仍能創新紀錄。2008年初天氣寒冷，並適逢農曆新年節慶，我們在2月6日錄得歷來最高之供氣量，當天我們為香港市民供氣123百萬兆焦耳，成為有紀錄以來「最高供氣日」。

住宅及商業業務

2008年初錄得最高售氣量之好消息，使我們更加充滿信心，積極推行各項宣傳計劃，推廣明火煮食及新式節能燃氣爐具，使年內之煤氣整體銷量增長2%。截至2008年底，公司有1,672,084名客戶，較2007年增加25,592名。

亞洲金融危機後，我們致力提高效率，節省開支，因此過去10年一直沒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但是由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儘管我們已嚴控開支，仍有必要輕微調高煤氣基本收費。2008年10月，每兆焦耳之煤氣基本收費調高港幣0.3仙，增幅為1.4%，遠低於通脹率。調高收費後，超過九成住宅客戶每月多付之煤氣費少於港幣5元。

工商業煤氣銷量在年內微跌1.6%。在金融海嘯之衝擊下，集團對於2009年工商業業務發展持審慎態度，現正密切注意2008年之金融危機是否令市場惡化。然而，我們仍會推行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以保持銷量，在可能情況下擴大市場。

全新明火煮食電視廣告重點宣傳用煤氣煮食之好處。我們亦贊助由名人主持之飲食節目，推廣明火煮食。這個節目深受歡迎，成為城中談論焦點。



至於住宅業務方面，我們持續推廣明火煮食之努力已見成效。

2008年初，我們邀請楊貫一、蘇施黃和余健志等飲食界名人，在我們之電視廣告中推介用煤氣煮食之好處。同年9月，我們贊助無線電視翡翠台一個全新飲食節目「蘇Good」，介紹明火煮食技巧和烹調秘訣。這節目深受歡迎，迅即成為城中談論焦點。

2009年1月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左)代表公司接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頒發之「2008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大獎。



為使這些以明火煮食和優質生活為主題之宣傳策略取得更佳效果，我們繼續推出設計新穎、功能齊備之高效能煤氣爐具，為客戶提供適用於家居和工作場所之節能環保產品以供選擇。由於推廣計劃非常成功，爐具銷量較2007年增加4.6%。日後，我們將在市場上推出功能更超卓、更簡單易用、更具能源效益之新式爐具，預期銷量會持續增長。

公司也不斷拓展高級住宅爐具市場。2008年，我們推出全新之Elemento嵌入式平面爐系列，該系列包括四款單件式煮食爐，可以隨意組合安裝，其中一款為全球首創，具備明火燒烤爐頭之家用嵌入式煮食爐。我們與日本生產商共同開發之Elemento系列，揉合了歐洲美學設計和亞洲煮食方式，外形時尚，設計獨特，因此榮獲日本「2008傑出設計大獎」。

在工商業燃氣市場，我們推出一款高效能冷凝式熱水器，熱效能高達94%，每分鐘可提供32公升熱水。熱水器可以獨立安裝，或數個並聯組成一個熱水系統，並以單一控制系統操作。這個組合式系統更具成本效益，安裝更靈活方便；而且熱水器機身小巧，具備即熱功能，並可分散熱水供應，減少熱水供應系統之熱能流失。此外，我們推出之食物蒸櫃新增了熱回流功能，平均可提高能源效益20%。

在產品銷售方面也有突破性發展。我們循新方向發展銷售渠道，以拓展爐具市場，為精打細算之客戶推出一系列全新品牌產品，並通過代理商和經銷商等間接途徑銷售這些價格相宜之優質爐具。

客戶服務

位於銅鑼灣這個熱鬧繁華地區之「名氣廊」在年內以全新面貌重新開業，繼續成為客戶消閒購物熱點。「名氣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是美食愛好者參加廚藝交流活動之聚集點。店內陳列各式設備，讓客戶全方位感受我們致力推廣之煤氣現代化優質生活。廚藝交流活動包括烹飪示範、明火煮食比賽等。尖沙咀「名氣廊」更為商業機構舉辦「團隊烹飪工作坊」，讓僱員享受明火烹調樂趣之餘，也可提升團隊精神。

為了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我們經常舉辦活動和推出新服務。例如，我們舉辦每月報錶幸運抽獎，鼓勵客戶每月報錶；又在年內推出兩個新網站，方便客戶和公眾查閱資料。

香港燃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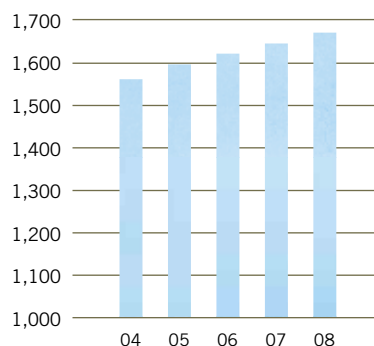
於年內推出之煤氣烹飪中心網站 (www.towngascooking.com)，以「愛上自煮好生活」為口號，是一個內容多采多姿之烹飪資訊平台。網站內設有「名人網誌」、「聊天室」和超過1,000款明火食譜，無論是饒富經驗之廚師或烹飪愛好者，都能從中得到烹調新靈感。另一全新煤氣爐具網站 (www.towngasappliance.com) 則提供詳細之爐具資料，以及最新之產品和服務優惠情報。

為保障客戶安全，技術員每18個月主動到客戶家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檢測煤氣管道和裝置，並向客戶介紹最新服務和產品。例如，我們在年內檢查無煙道式熱水爐和開放式煙道熱水爐時，並向客戶解釋新式熱水爐之特點，結果成功使舊式爐具之數量減少20%。爐具更新後不但能保障客戶安全，而且能源效益較佳，有助保護環境。

技術員使用新式之紅外線甲烷探測器進行煤氣洩漏測試，更加方便和準確。

客戶數目

公司 (千戶)



我們善用創新科技以提高服務水平。為了改善現有賬單系統，我們引入新「賬戶資訊管理系統」，簡化預備賬單程序，縮短處理客戶查詢之時間。此外，所有上門工作之技術員均帶備電子手帳，工作時更方便快捷。

這些措施不但使僱員之生產力提高，也反映我們在客戶服務和企業運作上不斷追求卓越，精益求精。我們一直堅守承諾，致力提高服務質素之努力受到客戶和外界認同。

2009年1月，煤氣公司獲頒發「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大獎」。這個重要獎項之評審範疇非常廣泛，涵蓋領導能力和管理各方面：由策略性規劃、客戶及市場焦點、革新與創意，以至資源管理、生產力及質量提升等。公司於1998年也曾獲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生產力獎項，今次再度獲獎，足證我們從沒鬆懈，不斷提高服務質素。這10年來，公司收到的讚賞信便增加了10倍，而投訴信在客戶數目增加之情況下卻下跌六成。

年內，公司之卓越服務進一步得到外界認同，連奪多個獎項，包括：《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品牌之最貼心售後服務大獎」；《東周刊》「香港服務大獎公共能源獎」；以及《資本才俊》「非凡服務大賞」。獲得如此佳績，我們深感欣喜，而更重要是，這些獎項可以鼓勵和推動僱員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

2008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超逾99.99%）	99.993%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三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90% 遇求助時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 ¹	93.62%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8 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於四聲鈴響內接聽）	95.84%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100%（因應客戶要求）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到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99.93%（因應客戶要求）
服務質素	高效率 ²	8.70
	親切、誠懇和專業服務 ²	8.65
處理客戶意見	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9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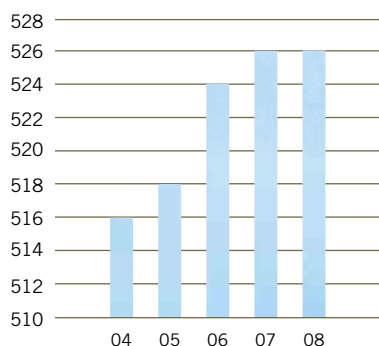
1. 平均為20.25分鐘。

2.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於2008年1月至12月每月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香港燃氣業務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網絡與基建

數十年來，我們不斷擴展基建設施，為市民供應源源不絕之煤氣，可靠程度超逾99.99%，服務達世界級水平。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努力不懈，確保網絡運作標準不斷提高。

我們一直致力以環保方式生產煤氣，因此在2008年安裝更多空氣壓縮機，以便採用更多天然氣作為生產原料。現時，煤氣生產原料中已有一半是天然氣。2006年，我們首度將天然氣引入香港，為本港帶來潔淨環保能源。同時，我們早於2004年與供應商簽訂25年供氣合同，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和避免價格波動，為市民提供經濟又穩定之能源。

在2007年開始投產之新界東北堆填區沼氣處理廠運作順暢。這個項目是全球最大型堆填區沼氣應用系統之一。經處理之沼氣輸送至大埔煤氣廠作為煤氣生產燃料，

每年可減少在生產煤氣時耗用之石腦油達43,000公噸，也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135,000公噸，約相等於580萬棵樹每年吸收之二氧化碳量。

為了提高供氣網絡之可靠程度，我們進行東部輸氣管道工程，鋪設由馬鞍山經西貢至九龍東，全長24公里之高壓管道，工程已於年內完成。此項工程可增加對市區之供氣量及可靠程度，也可為該區客戶提供額外氣源。正在新界西興建之環形網絡全長9公里，工程進度良好。此外，我們正按計劃鋪設全長15公里之管道，將天然氣從大埔輸往馬頭角煤氣廠用作生產原料。

我們非常重視網絡運作安全，故此對網絡設施進行保養和修復計劃，以監察和加強管道安全運作。我們已於年內完成更換全長逾150公里之中壓球墨鐵管之工程，這些管道部分已使用超過20年。同時，我們引入更先進之設備和

技術，進行嚴格之管道檢查和漏氣測試，以確保高度安全水平。年內，我們為緊急搶修隊添置新裝備，以便處理緊急事故。緊急搶修隊車輛配備了電腦，有助快速查閱資料；並使用新式紅外線甲烷探測器進行洩漏測試，以及先進探測儀器檢查鋼管保護層之狀況。

公司內部進行質量檢測之實驗室也增添了多種新式測試設備，以加強對網絡配套設施如管道、配件、煤氣錶等之質量檢測。2008年9月，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質量檢測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證明該公司對於用作接駁氣體爐具裝置，耐用及

靈活性高之不銹鋼波紋管之測試服務符合質量標準。

以上措施令安全水平不斷提高，與前一年比較，2008年重大煤氣事故減少41%，而實際煤氣緊急事故則下跌3.7%，刷新紀錄；承建商對網絡造成之第三者損壞事故也下降至新低，只有10宗。

香港煤氣網絡



- 現有之煤氣供應區域
- 計劃中新煤氣供應區域
- ▬ 已計劃興建之高壓或次高壓煤氣管道
- ▬ 興建中之高壓或次高壓管道
- ▬ 已完成之高壓煤氣管道
- ▬ 已完成之次高壓煤氣管道
- ▬ 已完成之廣東液化天然氣站至大埔廠之天然氣海底管道



開拓新領域



技術員在易高山西省廠房內液化煤層氣之儲存罐上進行安全檢查。

多元化及環保業務

我們作為區內主要能源供應商，充分明白地球上傳統能源，尤其是化石燃料正在快速消耗。作為一家負責任和具前瞻性之商業機構，我們必須努力開發其他替代能源業務，並確保這些業務能創造更清潔美好之環境。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集團成立了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環保能源業務之舵手，以推動環保項目發展。易高屢創先河，開展了多個創新之環保項目，成績斐然。在此基礎上，我們更進一步於2008年1月1日成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將易高業務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並將業務重點轉為發展內地之新興能源業

務。自成立以來，易高一直推動集團環保業務之發展。年內，易高在新興能源及替代能源市場上取得輝煌成就，不但擴大了集團之業務版圖，也鞏固了我們在區內以燃氣業務為重心之能源集團領導地位。

2008年12月1日，首輛載著液化煤層氣之槽車離開剛投產之山西省晉城液化煤層氣廠房，將這種

新能源送到我們在華東一家合資公司。這是內地首家生產液化煤層氣之大型廠房，為國家和集團開創先河。首期工程已於年內投產，每日可生產25萬立方米天然氣。現時，易高正進行第二期工程之可行性研究，當兩期工程同時投產時，生產能力將提高至現時之三倍以上。

液化煤層氣廠房已與當地一個煤礦集團簽訂為期30年之煤層氣供應合同，利用沁水盆地豐富之煤層氣生產液化煤層氣。這個新廠房不僅把集團之潔淨能源業務帶進新里程，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提供另一種氣源，同時也對環境作出重大貢獻。在開採煤礦前抽取煤層中之甲烷，可大幅減少開採煤礦時排放到空氣中之煤層氣。

剛投產之山西省晉城液化煤層氣廠房是內地首家生產液化煤層氣之大型廠房，為國家和集團開創先河。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1日，首輛載著液化煤層氣之槽車從山西省晉城液化煤層氣廠房出發，將這種新能源運往內地其他合資公司。



液化煤層氣除了可替代化石燃料，有效利用資源外，也可減少排放導致全球暖化之溫室氣體。在價格上具競爭力之液化煤層氣將以陸路運往需要額外燃氣供應之合資公司，運送距離超過1,000公里。這項目能為城市燃氣合資公司解決一連串供氣問題，並可更有效平衡燃氣供求之波動。

2008年9月，我們在陝西省興建之首個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作，為重型運載車提供潔淨能源，成為集團在內地環保能源發展上第二個里程碑。加氣站每日設計供氣能力達5萬立方米，足以為250輛在該區主要用作運煤之重型運載車提供潔淨能源。以壓縮天然氣代替柴油，無論在經濟和環境上都可以為該區帶來好處：貨車營運者可節省燃料成本，而車輛減少排放量則可改善當地空氣質素。

易高在此創新項目中起著關鍵作用，與陝西省一家著名重載車製造商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使用壓縮天然氣之重載車，並進行路面駕駛測試，效果令人滿意。我們接到大量壓縮天然氣重載車訂單，可以預見日後市場對這種車輛之需求將會很大。為使這項業務不斷蓬勃發展，我們計劃在其他重型運載車行駛路線之地區，興建更多加氣站以擴展業務。

2008年上半年能源市場百花齊放，一片興旺，然而在最後一季市況逆轉，國際油價急速下跌，並且爆發全球經濟危機。這些波動在短期而言使我們之煤基化工業務增添不明朗因素，促使我們更頻密檢討業務發展策略。但長遠而言，易高仍將銳意發展煤基化工，以及其他潔淨能源業務。目前，我們參與之項目包括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採用潔淨煤技術

之煤基化工項目，以及在江西省豐城市投資之煤礦及焦化廠項目。

易高一直以先鋒角色推動潔淨能源業務之發展。自2000年開始，我們配合政府措施，經營五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現時，本港18,000輛的士全部採用這種環保燃料。隨著本港小巴也轉用石油氣，業界對石油氣之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經營石油氣加氣站之成功經驗，對於我們在內地發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大有裨益。

1999年，我們率先在本港採用堆填區沼氣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堆填區沼氣是垃圾分解過程中所產生含有甲烷之氣體。這個項目非常成功，因此易高在新界東北堆填區興建第二個規模更大之沼氣處理設施，將沼氣輸往大埔煤氣廠，該項目已於2007年投產。

多元化及環保業務

應用堆填區沼氣對保護環境幫助很大，不單可提供一種再生能源，同時可減少堆填區內未被應用之沼氣燃燒時排放之污染物。易高正尋求機會，在本港其他堆填區應用沼氣。

易高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40年之專營權協議，負責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預計於2009年底完成。這項位於屯門之設施建成後，將成為本港主要航空煤油物流基地，為香港國際機場供應航空煤油。此外，易高與機場管理局已就第二期擴建工程達成協議，預計該工程將於2010年底完成。

鑒於全球能源供應日益緊張，我們正積極勘探、開採資源，發展替代燃料和潔淨能源。除了現時多個正在洽商之資源開採和資源

轉化利用項目外，相信未來將陸續有更多具潛力之項目可供集團發展。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為電訊營運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和大型企業提供高端通訊和高質量網絡服務。名氣通利用現有之煤氣網絡，採用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在管道內或管道旁鋪設光纖，建成高頻寬之電訊網絡，建設成本遠較傳統掘路建網之方法為低，而且也較環保。

2007年，名氣通成立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達到進軍內地市場之初步目標，可望從日趨蓬勃之內地電訊市場中獲益。藉著兩個網絡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這家山東合資公司積極於省內投資發展電訊基建項目，並根據已取得之成功經驗，發展出一套營運模式，並將之推廣至全國各地。



2008年12月

集團於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開幕儀式上，同時宣佈山東省濟南之環保數據中心成立。

2008年6月

吳江市供水廠房第二期工程完成，常務董事陳永堅（左）主持竣工及投產儀式。這項工程使每日供水量增加一倍至60萬立方米，管道網絡也增加78公里。



自2006年，名氣通已在香港營運一家先進數據中心。憑藉這方面之專業知識，我們在山東省成立另一家合資公司，在省內設立符合環保要求之數據中心。這家位於濟南市，佔地5萬平方米之數據中心由名氣通、中國人民銀行控股之北京馳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和日達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合資建設。數據中心之設立，標誌著集團進軍內地潛力巨大、增長迅速之數據業務。

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在內地共有86個合資項目，其中三個為供水項目，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管理。年內，三家合資公司已在市場鞏固地位，客戶數目和供水能力均持續增加，生產力也不斷提高。

江蘇省吳江市合資項目之區域供水二期工程已經完成，進一步提高供水能力，以滿足該市對潔淨水之需求。工程完成後，區域供水淨水廠每日供水能力由30萬立方米增加一倍至60萬立方米，管道網絡也延長78公里，可將太湖水供應給市內130萬居民使用。

蕪湖華衍在安徽省投資之南陵供水工程於2008年動工，目標是加建長38公里之管道和三個泵站，將長江水供應至南陵。這項工程預計於2009年首季完成，設計和建造之管網可達到50年防漏之營運需要。

蘇州工業園區第二污水處理廠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於2009年4月竣工。現時蘇州工業園區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為15萬立方米，新廠房建成後可增至30萬立方米。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採用較環保之非開挖式技術，為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和地產發展商進行管道鋪設工程。

憑著專業知識和技術，卓裕近年完成多項大型工程，備受讚賞，在業內聲譽卓著。在此成功基礎上，卓裕擴展業務範疇，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年內，卓裕為澳門一家天然氣輸氣公司，就其輸氣營運及維修系統提供專業意見。

卓裕進行多項水務工程均表現卓越，奠定在業界之領先地位。公司之水務承建商等級獲提升至「核准B級」，可承接更多政府大型水務項目。年內，卓裕贏得多項水務工程合約，除了為水務署進行多項水管復修工程，也首次承接多項政府之冷卻水管復修工程；另外也為九龍一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水管改造工程。

推動可持續發展



四川地震發生後，由僱員組成之義工隊深入災區送上物資，受到四川兒童熱烈歡迎。



企業社會責任

一家企業必須對客戶、公眾以至社會負起應有之責任，否則，絕不會成功和持久運作。因此，我們關心弱勢社群、推動地區之可持續發展，並且致力保護和改善環境，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弱勢社群

我們深明社會上有很多人需要幫助和關心，因此我們特別關注弱勢社群，盡力提供協助和表達關懷。

年內，我們為四川地震災民進行大規模之救災支援工作。集團在香港得悉四川災難之消息後，立即採取救災行動。恒基集團和

煤氣公司合共捐出港幣1千萬元救助災民，而公司亦聯同在香港及內地之僱員及承辦商另捐款逾港幣1千萬元。此外，150名來自煤氣公司、港華燃氣及內地合資公司之義工組成救災支援小組參與救災工作。他們前往省內受災最嚴重之汶川、茂縣、理縣、青川等偏遠地區，將食物、水、帳篷、瓶裝氣體及煮食爐等緊急救援物資送到災民手上。

在香港，我們擴闊了煤氣優惠計劃之受惠對象。除了繼續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煤氣費優惠以減輕他們之經濟負擔外，我們於2008年1月1日推出「單親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對象為領取綜援之單親家庭，估計約有38,000個單親家庭受惠。

2008年，我們再次舉辦一年一度之「萬糴同心為公益」大型公益活動。公司贊助糴料包裹145,000隻



貨車隊載著緊急救援物資，送到受地震影響之村落。

「商界展關懷」嘉許典禮 2007/08
caringcompany Recognition Ceremony 2007/08

2008年2月

煤氣公司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07/08年度「全面關懷大獎」，表揚公司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右二）代表公司接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左二）頒發之獎狀。



我們舉辦「煤氣·家·添愛」烹飪培訓計劃，為弱能人士舉行烹飪課程和比賽，幫助參加者改善烹飪技巧之同時，亦增強他們之自信心。

此外，我們與鄰舍輔導會合辦「煤氣·家·添愛」烹飪培訓計劃，與弱能人士分享烹飪技巧，並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心。活動包括為弱能學員舉辦烹飪課程及烹飪比賽。為了發揚社會共融精神，煤氣義工與參賽者組成隊伍，合作烹調出多款美味聖誕菜餚。

煤氣溫馨義工隊積極參與集團之公益活動，為有需要人士帶來溫



糉子，贈予長者及有需要人士，而煤氣義工也探訪了特殊學校，協助弱能兒童掌握包裹糉子之技巧。我們亦與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在中秋節合作，將150,000個健康月餅贈予長者。

2008年榮獲之社會服務獎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全面關懷大獎

《壹周刊》：傑出品牌關懷大獎

社會福利署：「Cooking For Fun 兒童英語學習坊義工計劃」獲頒2007-08最佳企業義工計劃

社會福利署：2007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獎）冠軍

公益金：最高榮譽獎

公益金：「僱員樂助計劃」最高籌款獎第一名

公益金：十大最高籌款機構第二名

公益金：「公益行善『折』食日」最高參與率獎

企業社會責任

馨暖意。例如在2008年11月，超過100名義工隊成員、客戶義工和香港工會聯合會之義工攜手合作，為1,200位長者舉辦剪髮活動，以慶祝長者日設立30周年。

環境可持續發展

關懷弱勢社群只是企業社會責任其中一環。為了對抗全球暖化、空氣污染和地球資源耗盡之危機，關心地球、保護環境也極其重要。

作為一家能源供應商，我們必須採取負責任之態度，推動能源業務之可持續發展，並開拓潔淨能源業務。天然氣是一種潔淨之化石燃料，我們在煤氣生產過程中採用更多天然氣及堆填區沼氣，

實踐致力改善環境之承諾。我們在內地大部分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均採用天然氣，而易高則不斷拓展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煤層氣項目，鞏固集團作為潔淨能源業先驅之地位。我們對於以煤炭為基礎生產甲醇、二甲醚等潔淨能源之研究，確認了開發這些能源之可行性，並從而訂立了未來之業務方向。

在日常運作上，我們採取了多項節約能源措施，例如：在建築物採用隔熱物料；在部分網絡設施安裝光伏板；將辦公室內之溫度設定為攝氏25度等，使香港業務之運作在年內節省了1,664,455千瓦小時用電量。

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繼續增加回收之廢物種類，除了紙張、塑膠等常見之回收物品外，我們也回收舊辦公室電子器材、廢棄爐具、舊煤氣管和接駁軟喉等。同時，我們在運作上推出簡單易行之減廢措施，例如推廣「無紙辦公室」，鼓勵僱員多用電子郵件溝通，此等措施大幅減少了用紙量。

為了提高僱員、業務伙伴、供應商和公眾之環保意識，我們經常與綠色力量、長春社、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之友等環保組織合辦不同活動，如環保經驗分享工作坊、遠足活動及植樹挑戰等。我們也舉辦了多個生態旅遊活動，包括於離大嶼山不遠之西北水域觀看中華白海豚，以及參觀西貢海下灣海岸研究中心等。除了支持由地球之友舉辦之「6.21夠照·熄燈」和「2008年知慳惜電節能運動」外，我們亦參加由環保署舉辦之「綠色香港·碳審計」計劃，成為綠色機構，並簽署了「減碳約章」，承諾採取行動支持香港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2008年12月，我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方法及匯報均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ISO 14064-1要求。



我們舉辦環保購物袋設計比賽，以提高合資公司僱員之環保意識。優勝作品更製成購物袋在青島派發，以推動綠色奧運。

環保資料 (香港)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100%之空調系統採用環保雪種R134A代替氯氟碳化合物。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經已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4.55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0.048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12.35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342,159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6.55立方米。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2.45公斤。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過去多年，我們積極參與環保活動，並贏得不少榮譽。我們連續七年獲頒「卓越明智減廢」標誌，並且在香港工業總會舉辦之「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計劃獲確認為綠色獎章公司。該項計劃旨在減少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污染問題。

讓僱員發揮所長

要達到成為亞洲首屈一指潔淨能源企業之目標，我們必須提供理想工作環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這些優秀人才不但需具備專業才能去執行職務，還要對工作充滿

熱誠，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客戶竭誠服務，並實踐對社會之承諾。

專業進修及領袖培訓

為僱員提供進修和發展機會，才能吸引他們為公司效力。我們要確保僱員不僅具備專業技能和知識，於執行職務時能達到最高標準，更要提供機會讓他們不斷發展潛能，成為集團內富創意和表現卓越之領袖。因此，我們推出了一項培訓計劃，以建立一個優秀團隊，配合新業務發展之需要，也為核心業務注入新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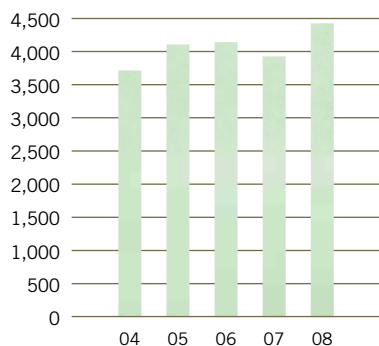
這個培訓計劃之核心部分是「領導勝任能力模式」。我們據此評估管理人員之勝任能力，落實對領導人才之要求，並且選拔合適人才。「領導勝任能力模式」不但有助建立公司之領導團隊，也為人才躍展計劃（包括「跨地領袖培育計劃」和「領袖精英培育計劃」）提供基礎。

「跨地領袖培育計劃」為期18個月，選拔適合在內地業務擔任管理職位之年輕人才接受培訓。2008年，該計劃取得令人滿意之成果，學員已完成所需培訓，並獲安排更重要職務。

企業社會責任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領袖精英培育計劃」則選拔人才加入領袖人才庫，預備將來擔任集團之領導層。集團為學員提供多方面之學習機會，讓他們接受嚴格培訓，包括師友計劃、培訓工作坊、擔當新任務、網上學習、領袖經驗分享等，讓他們作好準備，日後負責更廣泛之管理工作。

我們在2008年首度與清華大學合辦「企業管理研修班」。40多名參加者包括人才躍展計劃之學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這個為期10天之課程。參加者不但對最新之商業和管理趨勢加深認識，還有機會向內地一些頂尖教授請教，獲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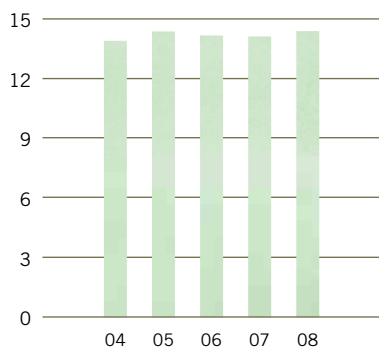
為了鼓勵僱員持續進修以促進個人事業發展，我們在2008年12月重新推出「專業資格要求政策」，協助僱員取得專業資格。在這個政策下，僱員可提高競爭力，獲得較快之晉升機會；而集團則可建立專業之優秀團隊，促進業務發展，從而達至雙贏效果。

針對集團內地業務需要，我們透過「香港經驗交流計劃」，為超過200名內地行政人員在香港舉辦為期三周之培訓。除了重點介紹煤氣企業文化外，也涵蓋質量改善、專業技能、安全程序和以客為尊之思維模式。此外，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了為期兩周之行政人員發展課程，內容主要介紹商業策略、全球競爭和企業管治。該課程已是第三年舉辦，在2008年共有35名內地高級行政人員參加。

為了培育優秀之燃氣專業人員，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服務，我們繼續推行各項培訓計劃，包括：「見習行政人員計劃」、「氣體技工學徒訓練計劃」、「見習網絡技工培訓計劃」，以及為承辦商而設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培訓課程」。同時，我們也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讓工程師掌握燃氣業最新情況和發展趨勢。這些培訓計劃內容充實，成效顯著，因此學員在過去屢獲殊榮。2008年，學員獲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得之獎項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傑出見習工程師獎」第一名；政府「青少年就業計劃 — 超新星獎」，以及職業訓練局「優異學徒獎」。

僱員福利

我們一直為僱員提供全面福利。為了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聚，配合整體之社會趨勢，並進一步加強公司良好僱主之形象，我們在2008年7月1日推行五天工作周措施，大部分香港僱員均可受惠。我們深明生兒育女是人生大事，因此特別推出新措施，由2009年1月1日開始，香港煤氣公司男僱員在子女出生時期，可享三天侍產期，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照顧家人。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更多醫療保障，除了在現有團體醫療計劃下擴大承保範圍，也為僱員之個人醫療保險計劃提供資助。同時，我們與市場上主要之醫療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優惠醫療服務和身體檢查計劃予僱員及其家人。此外，我們推出「退休僱員煤氣費優惠計劃」，自2008年

7月起，所有退休僱員可獲煤氣費及相關服務之折扣優惠。

除了提供全面福利外，我們深明必須對表現出色之僱員給予肯定和獎勵，因此我們釐定薪酬時，著重薪酬與表現掛鈎之原則，以提高生產力。我們期望僱員對自己之工作引以為傲，全心全意推動公司業務發展，也清楚明瞭公司之業務目標和展望。業務發展策略大使團在這方面正發揮了重要作用。大使團在2008年已成立10周年，它將繼續扮演溝通橋樑，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溝通。

過去16年來，「優質服務計劃」通過團隊合作和創新思維，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和改善工作流程。2008年，「優質服務計劃」之主題為「發揮綠色創意 共建優質企業」，結合創意和環保方法，提高安全水平、客戶服務質量和工作效率。我們舉辦了一連串活動，鼓勵僱員提出建議，如何採用更環保方法改善日常運作。

2008年，在香港有90個小組合共770名僱員完成54個項目，共取得港幣4千萬元有形得益。當中最具創意之項目是利用從道路工程項目所回收之混凝土製造保護磚，

舉辦康體活動有助中港兩地僱員融合和加強合作，充分發揮團隊精神。



企業社會責任

以保護地下煤氣管道。此項目贏得2008年「常務董事大獎金獎」。至於在內地，接近3,000名僱員參與計劃並完成327個項目，共取得有形和無形得益超過人民幣2千9百萬元。八個來自不同合資公司之優質服務小組更參加了「真龍杯」全國品質監控小組成果發表賽，結果由安慶小組「及時雨」奪得「優勝獎」。

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把燃氣安全及僱員之健康和 safety 置於首位。為使健康及安全

管理系統能更加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我們推行多項安全訓練和保障健康之措施。例如，我們在年內加強《僱員健康及安全手冊》之內容並重新刊印分發。同時，我們進一步加強呈報系統，建立了險失事故管理計劃，鼓勵僱員呈報對於一些可能導致人員受傷、設施破壞或財物損失，但實際上是由於僥倖、糾正行動或及時制止等原因而沒有出現上述現象之事件或情況。

這些措施成效顯著，並取得豐碩成果。我們在2008年，錄得過去

27年來最佳之工業安全紀錄。在年內共有9宗導致受傷之工業意外，意外頻率由2007年之0.3下降至2008年之0.22，減幅26.7%。

我們進一步改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以符合最新BS OHSAS18001:2007標準；同時亦推出範疇更全面之「企業健康、安全及環保獎勵計劃」，以取代原有之「企業安全獎勵計劃」。此項新計劃將加強宣傳健康與安全信息，鼓勵僱員多參與有關活動，提高他們之安全意識。

工人正在鋪上以回收之混凝土製成之保護磚，以保護地下煤氣管道。這個具創意之環保項目贏得2008年「常務董事大獎」。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101億零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23億4千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7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7億6千7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108億7千1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2億4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8億6千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59億零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8年8月，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億美元之擔保票據（「票據」）予美國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美國以外之其他投資者，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本金額之99.319%，年期為期10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

一般公司資金。於2008年10月，集團以面值的88.37%購回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之票據。於此回購後餘下的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145億8千5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77億7千8百萬元）。除上述票據外，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7億3千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5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22億4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4億3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本年內，集團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清繳其於2007年12月31日等值為港幣8千5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6%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2007年12月31日：45%為1年內到期及55%為2至5年內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股東資金 + 淨借貸)〕為7%（2007年12月31日：9%），財政狀況穩健。於

2008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7億6千7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 / (股東資金 + 淨負債)〕為5%（2007年12月31日：3%）。

或有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7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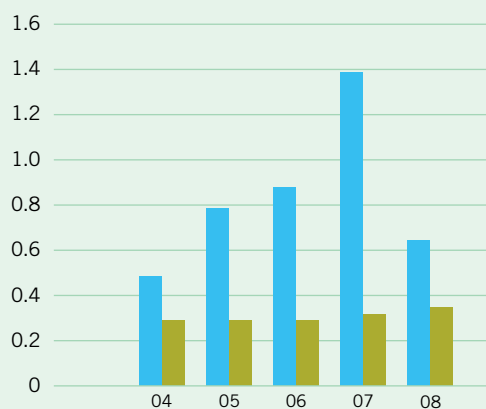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08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8億7千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29億7千4百萬元）。

五年財務統計

每股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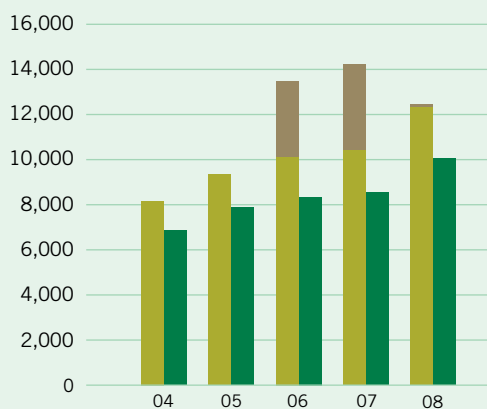
(港元)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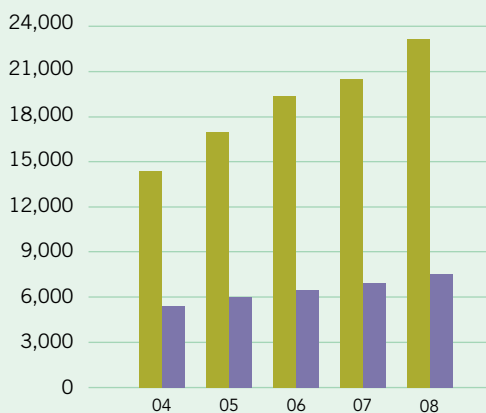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營業額 (不包括物業銷售)
■ 物業銷售 ■ 燃氣銷售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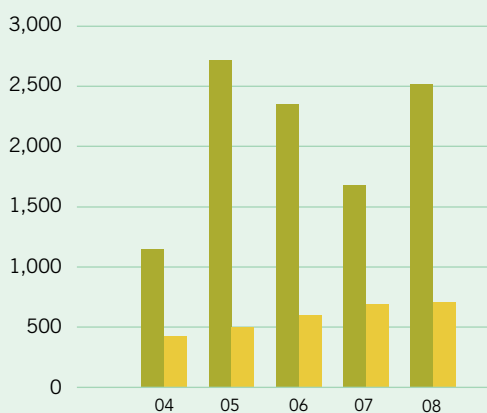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 累計折舊及攤銷

資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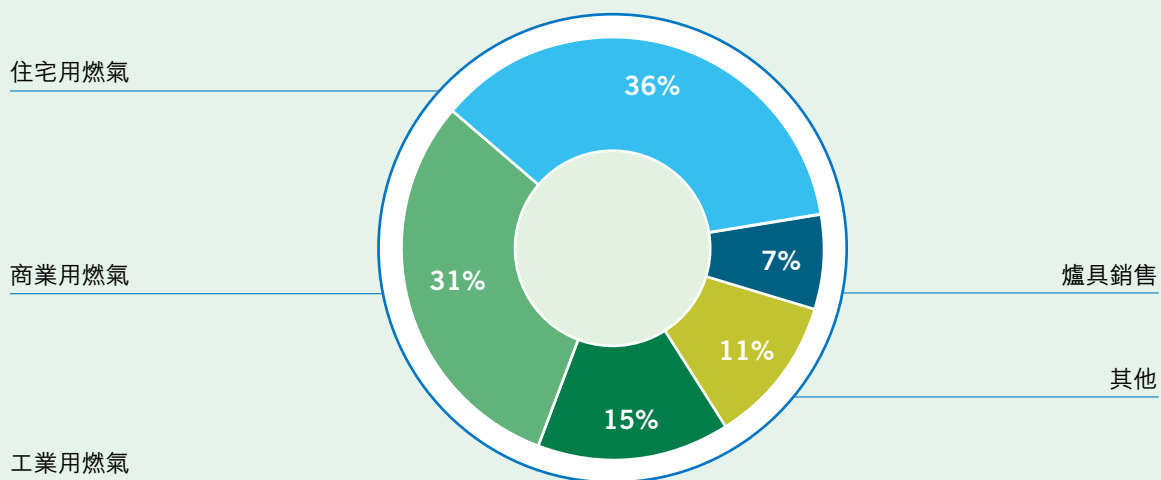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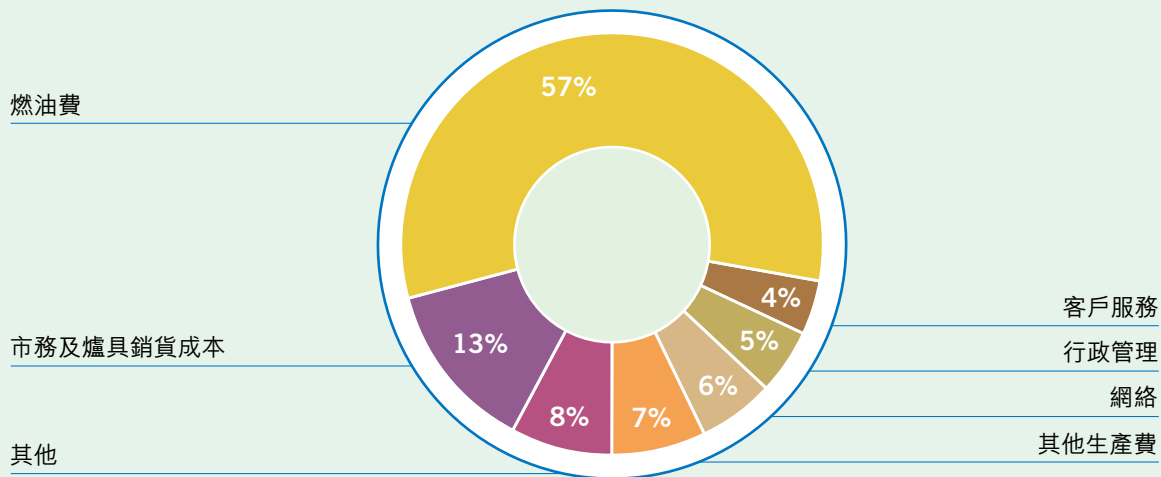
■ 資本性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008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08	2007	2006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672,084	1,646,492	1,622,648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7,583	27,041	27,034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7,158	5,806	6,279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352.2	14,225.5	13,465.3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6,804.2
稅項	(562.6)	(974.3)	(914.6)
除稅後溢利	4,394.8	9,333.7	5,88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27.0)
股東應佔溢利	4,302.5	9,269.6	5,862.6
股息	2,333.0	2,120.9	1,928.1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15,638.0	13,585.7	12,864.7
投資物業	523.0	410.0	–
無形資產	196.4	185.1	48.6
聯營公司	10,465.4	8,386.5	3,457.0
共同控制實體	6,164.0	6,501.7	5,81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05.2	1,066.9	8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8	148.0	100.7
流動資產	17,708.2	12,961.2	13,028.2
流動負債	(5,407.7)	(7,188.3)	(7,141.0)
非流動負債	(15,046.5)	(6,557.5)	(7,803.5)
資產淨額	31,499.8	29,499.3	21,218.2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666.4	1,514.9	1,377.2
股本溢價	3,618.6	3,770.1	3,907.8
各項儲備金	23,833.5	22,098.5	14,141.7
擬派股息	1,533.1	1,393.7	1,267.0
股東資金	30,651.6	28,777.2	20,693.7
少數股東權益	848.2	722.1	524.5
權益總額	31,499.8	29,499.3	21,218.2
每股盈利，港元計*	0.65	1.39	0.88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84	4.37	3.04

* 比較數字已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597,273	1,562,278	1,520,166	1,470,738	1,407,408	1,329,161	1,265,354
	27,261	27,137	27,002	26,641	26,564	26,057	24,687
	12,050	11,2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6,614	6,694	5,848	5,695	5,530	5,650	5,78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9,350.9	8,154.0	7,288.8	6,878.0	6,857.4	6,650.9	5,842.3
	5,920.4	3,922.7	3,799.7	3,581.0	3,656.9	3,579.1	3,322.0
	(628.6)	(623.0)	(735.2)	(523.7)	(470.0)	(445.8)	(423.3)
	5,291.8	3,299.7	3,064.5	3,057.3	3,186.9	3,133.3	2,898.7
	(10.4)	(12.9)	(13.6)	(9.6)	(4.2)	(2.3)	(0.2)
	5,281.4	3,286.8	3,050.9	3,047.7	3,182.7	3,131.0	2,898.5
	1,935.7	1,966.7	1,975.2	1,991.8	1,830.5	1,798.1	1,642.4
	11,067.0	8,969.9	9,644.3	9,324.2	11,862.6	11,635.9	11,439.8
	-	-	-	-	-	-	-
	45.8	-	-	-	-	-	-
	2,060.9	1,206.7	2,703.8	2,539.8	2,460.2	2,440.1	2,625.5
	5,197.5	1,709.5	2,558.9	241.6	208.7	25.0	-
	768.0	624.3	861.3	1,651.9	1,490.2	627.7	446.2
	-	-	-	-	-	-	-
	10,457.7	8,584.0	5,991.4	6,420.0	4,398.4	8,546.2	6,802.4
	(8,182.5)	(4,182.6)	(3,203.7)	(2,539.3)	(2,194.5)	(2,122.3)	(1,050.6)
	(4,570.1)	(2,022.9)	(1,852.0)	(1,688.1)	(896.3)	(1,025.4)	(960.7)
	16,844.3	14,888.9	16,704.0	15,950.1	17,329.3	20,127.2	19,302.6
	1,377.2	1,403.7	1,410.9	1,422.7	1,300.9	1,284.4	1,177.1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4,037.1	4,165.5	4,283.2
	9,863.9	8,001.0	9,864.8	9,189.2	10,665.7	13,445.7	12,712.2
	1,267.0	1,291.4	1,298.0	1,308.9	1,196.9	1,181.6	1,082.9
	16,415.9	14,603.9	16,481.5	15,828.6	17,200.6	20,077.2	19,255.4
	428.4	285.0	222.5	121.5	128.7	50.0	47.2
	16,844.3	14,888.9	16,704.0	15,950.1	17,329.3	20,127.2	19,302.6
	0.79	0.48	0.45	0.45	0.44	0.43	0.39
	0.29	0.29	0.29	0.29	0.26	0.24	0.22
	2.73	1.67	1.54	1.53	1.74	1.74	1.76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25頁至第128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公司已於2008年10月20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09年5月15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9年5月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2008年8月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港幣78億元）S規例 / 144A規則擔保票據（「票據」）。票據由公司擔保，已於2008年8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03），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99.319%，年期為10年。經掉期港元後，實際港元利率為定息每年5.4%。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作為一般公司資金。於2008年10月20日，HKCG (Finance) Limited以面值之88.37%場外購回50個單位之票據，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於此回購後餘下之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第49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集團於2008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8,000,000元（2007年：港幣3,985,000元），其中包括港幣5,000,000元為四川省地震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2008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陳達雄先生已於2008年12月11日榮休，辭任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 關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03,670		2,705,807,442 (附註 5)			2,709,711,112	40.65
	廖烈文先生	2,152,202					2,152,202	0.03
	李國寶博士	18,200,000					18,200,000	0.27
	李家傑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陳永堅先生	124,417*					124,417*	0.00
	關育材先生	43,923	49,765				93,688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家誠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李兆基博士			893,172,901 (附註 8)			893,172,901	45.63
	李家傑先生				893,172,901 (附註 8)		893,172,901	45.63
	李家誠先生				893,172,901 (附註 8)		893,172,901	45.63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 9)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 9)	3,015,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債權證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債權證權益				總數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先生	1,000,000美元 (8.25% 於 2011年到期 之有擔保 優先票據)				1,000,000美元 (8.25% 於 2011年到期 之有擔保 優先票據)

除上述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1,402,419,759	21.0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88,332,010	29.8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603,627,504	39.0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2,603,627,504	39.0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2,608,426,934	39.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3)	2,705,807,442	40.5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2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2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85,912,251	8.7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0)	399,836,154	6.00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603,627,504股股份。Macrostar 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 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3.01%。在此等2,608,426,934股股份中，2,603,627,50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3. 在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中，2,608,426,93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97,380,508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93,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850,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399,836,154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8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亦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銷售及經銷燃氣，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家用爐具。雖然港華燃氣集團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港華燃氣集團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1. 誠如2008年8月25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資源開發（豐城）有限公司（「易高煤礦」）與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兩名現有股權持有人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市宏福投資有限公司（「龍岩宏福公司」）於2008年8月25日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734,7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6,111,600元（「增資」）。所增加之資本共人民幣149,376,900元，並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認繳人民幣50,209,900元、人民幣40,139,100元和人民幣59,027,900元。增資將分兩期或多於兩期進行。緊隨繳付首期增資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持有40%、35%和25%，而此股權持有比例將於增資後保持。此外，除提供人民幣59,027,900元出資額外，易高煤礦將另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63,888,400元之股權認購溢價。上述溢價將被轉至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資本公積內。另外，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於2008年8月25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以規範各合資方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中之關係。由於豐城礦務局為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豐城礦務局）為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人，易高煤礦收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股權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2. 誠如2008年12月31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山西合資公司」）（為買方）與沁水藍焰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沁水藍焰」）（為賣方）及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晉城」）（為保證方）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期用氣）》及《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I期用氣）》（合稱「《煤層氣合同》」），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各合同為期30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代價總額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2040年12月31日止32個財政年度之代價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1,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514,830元。山西晉城是山西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晉城為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沁水藍焰是山西晉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西晉城之聯繫人，因此沁水藍焰亦是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a)屬集團之日常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 (a) 該等交易經由董事會批准；(b)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c) 該等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以上所述之上限。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1。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2008年10月20日，公司之附屬公司以面值之88.37%場外購回50個單位之票據，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於此回購後餘下之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2%，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1%。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9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關涉人士和團體（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集團日常之管理及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之提名及甄選由全體董事會負責。獲推薦為新董事之人士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與其他董事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和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新委任董事能妥善理解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公司根據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他們能掌握集團業務之商業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續)

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其中亦有討論有關重新委任董事事宜。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並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100%
林高演先生	4/4	100%
李家傑先生	3/4	75%
李家誠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	2/4	50%
梁希文先生	3/4	75%
李國寶博士	4/4	100%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 *	4/4	100%
陳永堅先生	4/4	100%
關育材先生	4/4	100%

* 陳達雄先生於2008年12月1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續)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廖烈文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以上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07年年度業績及2008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100%
廖烈文先生	1/2	50%
梁希文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 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 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3萬元, 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3萬元; 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0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 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因此在其建議下, 董事會通過2009年度之董事袍金維持於現有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100%
廖烈文先生	1/1	100%
李國寶博士	1/1	100%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另設立了兩個委員會, 分別為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 以處理董事會指定之特定事務。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 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集團之財資及投資有關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60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 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 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 該等酬金約港幣46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 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 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 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認為, 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 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頁至第128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2,352.2	14,225.5
總營業支出	6	(8,738.2)	(8,922.5)
		3,614.0	5,30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84.6)	2,622.7
利息支出	9	(416.8)	(36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除稅前溢利	10	4,957.4	10,308.0
稅項	13	(562.6)	(974.3)
年內溢利		4,394.8	9,333.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02.5	9,26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4,394.8	9,333.7
股息	15	2,333.0	2,12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64.5	139.1#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5,077.0	13,051.6
投資物業	18	523.0	410.0
租賃土地	19	561.0	534.1
無形資產	20	196.4	185.1
聯營公司	22	10,465.4	8,386.5
共同控制實體	23	6,164.0	6,5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105.2	1,066.9
退休福利資產	25	64.7	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89.1	105.8
		34,245.8	30,283.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10.1	99.4
存貨	27	1,806.0	9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2,429.9	4,79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9.4	17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	86.6	63.0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5.4	36.1
職員房屋貸款		46.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767.4	1,90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55.7	19.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290.9	4,818.8
		17,708.2	12,96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2,746.7)	(3,1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34.0)	(43.9)
稅項準備		(384.5)	(498.9)
借貸	32	(2,242.5)	(3,504.8)
		(5,407.7)	(7,188.3)
流動資產淨額			
		12,300.5	5,77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546.3	36,056.8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074.3)	(1,046.3)
遞延稅項	34	(1,272.9)	(1,228.2)
借貸	32	(12,342.5)	(4,273.4)
少數股東貸款		(44.7)	(9.6)
衍生金融工具	35	(312.1)	-
		(15,046.5)	(6,557.5)
資產淨額			
		31,499.8	29,4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7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38	23,833.5	22,098.5
擬派股息	38	1,533.1	1,393.7
股東資金		30,651.6	28,777.2
少數股東權益		848.2	722.1
權益總額			
		31,499.8	29,499.3

經董事會於2009年3月17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67頁至第128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673.2	8,208.9
租賃土地	19	248.4	254.8
附屬公司	21	12,798.5	11,125.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456.2	195.0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1.9	93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60.9	25.8
退休福利資產	25	64.7	42.2
		23,233.8	20,7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739.9	8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211.8	1,234.1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68.9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8.0	2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	4.7
職員房屋貸款		46.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5.3	130.5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798.2	556.6
		2,898.9	2,83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390.2)	(690.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	(9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0.8)	–
稅項準備		(168.5)	(105.1)
借貸	32	–	(1,360.0)
		(559.5)	(2,253.7)
流動資產淨額		2,339.4	57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573.2	21,36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0,022.1)	(6,884.5)
客戶按金	33	(1,068.4)	(1,042.5)
遞延稅項	34	(1,030.2)	(1,032.2)
借貸	32	(1,700.0)	(1,200.0)
		(13,820.7)	(10,159.2)
資產淨額		11,752.5	11,2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7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38	4,934.4	4,525.8
擬派股息	38	1,533.1	1,393.7
		11,752.5	11,204.5

經董事會於2009年3月17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4,964.9	4,821.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3.9	1.9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0.3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5.6)	(1,566.9)
支付租賃土地		(29.4)	(28.3)
支付發展中物業		–	(47.6)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199.7)	(479.8)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66.5)	(206.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50.9	2,783.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44.6)	(86.5)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9.7)	(140.5)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5.6	162.8
收購附屬公司		–	(7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8.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02.0	2,884.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2.5)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771.8)	(3,31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4.6)	13.7
收取利息		328.2	468.3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59.9	35.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68.9	396.3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202.1	282.8
投資活動(流出)/所得現金淨額		(1,802.6)	1,082.4
融資活動			
貸款予少數股東之變動		(12.6)	(74.5)
少數股東注資		48.2	84.3
借貸增加		8,882.5	2,231.5
償還借貸		(2,120.3)	(2,713.5)
支付利息		(281.0)	(364.2)
支付股息		(2,193.6)	(1,994.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8	(66.7)	(17.3)
融資活動所得/(流出)現金淨額		4,256.5	(2,8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418.8	3,055.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8.8	1,72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3	32.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0.9	4,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6.0	1,419.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1,314.9	3,399.4
銀行透支		–	(10.0)
		12,290.9	4,80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8,777.2	722.1	29,49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565.9)	–	(565.9)
資本儲備	13.6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87.2)	–	(287.2)
匯兌差異	605.0	52.3	657.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234.5)	52.3	(182.2)
年內溢利	4,302.5	92.3	4,394.8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4,068.0	144.6	4,212.6
注資	–	48.2	48.2
已付股息	(2,193.6)	–	(2,19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66.7)	(66.7)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30,651.6	848.2	31,499.8
於2007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0,693.7	524.5	21,21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185.1	–	185.1
資本儲備	4.8	1.6	6.4
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21.3)	–	(21.3)
匯兌差異	639.5	45.5	685.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808.1	47.1	855.2
年內溢利	9,269.6	64.1	9,333.7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10,077.7	111.2	10,188.9
注資	–	84.3	84.3
收購附屬公司	–	40.0	4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0.6)	(20.6)
已付股息	(1,994.2)	–	(1,994.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7.3)	(17.3)
於2007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8,777.2	722.1	29,499.3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而主要業務仍然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09年3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於2008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適用於參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實體，並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指引。集團由2008年1月1日起應用此詮釋，但這對集團之賬目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提供有關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可確認為資產之剩餘金額限制之指引，並闡釋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可能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構成之影響。由於集團並未受任何最低資金要求規限，故此詮釋對集團之賬目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就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作出修訂，於達到指定條件之情況下允許若干財務資產於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載列披露規定。集團自2008年7月1日起已採用此修訂，額外詳情並於附註24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就涉及庫務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如母公司股之購股權）交易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是否須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個別賬目入賬而提供指引。此詮釋不會對集團之賬目構成影響。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或現有準則之改進：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2008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2008年10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1月1日

集團將自2009年1月1日或往後之適用日期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對集團帶來之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所產生商譽，即支付任何代價與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原值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集團認為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間（如較短），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至 15 年
壓縮機	10 年
煤氣廠	10 至 30 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至 20 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及貨倉等樓房	30 年
煤氣管	40 年
水管	40 至 50 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衡量而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賬之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興建或發展完成前按原值列賬，並於完工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項下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將會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之顯示。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撇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不得在損益表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o)。

倘財務資產於短期內不再持作出售用途，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性極高之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於對沖開始及持續記錄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內。

(l)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產生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額之修訂於可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於合約收益入賬。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集團將全部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中期收費之建設中合約呈列為建設中工程，並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之內。

(o)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支銷。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u)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集團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為計算單位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628,400,000元（2007年：港幣857,900,000元）及港幣32,300,000元（2007年：港幣419,200,000元）。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及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 / 跌對集團除稅前溢利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 / 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0.3	0.3	50.9	51.4
標準普爾500指數	4.8	30.1	13.2	—
富時100指數	1.5	4.8	—	—
法國指數	—	0.5	2.0	—
瑞士市場指數	—	4.5	1.6	—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0.5	—

於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股票掛鈎投資，其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為港幣606,500,000元（2007年：港幣1,419,000,000元）及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12,346,600,000元（2007年：港幣4,838,7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6,972,000,000元（2007年：港幣7,778,2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7,613,000,000元（2007年：零）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074,300,000元（2007年：港幣1,046,3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定息股票掛鈎投資乃與標準定息債務證券不同之債務工具，其投資之利息及末期股息取決於相關權益股之股價或股票指數是否超逾預定價格。投資之相關股票可以是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份指數。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定價模式，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及 / 或指數、股份波幅、相關數據及利率等因素計算。因此，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限制。集團會緊密監察市況變動，即監察對可影響資產的市場價格或其他可影響資產價值之因素，以管理價格波動之風險。由於就股票掛鈎投資擬備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牽涉複雜的估值技術，加上管理層認為所涉成本超過從中所得之得著，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敏感性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85,700,000元 (2007年：港幣37,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8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119,300,000元 (2007年：港幣87,5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銀行存款港幣798,200,000元 (2007年：港幣556,6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及定息借貸港幣1,700,000,000元 (2007年：港幣2,560,000,000元) 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068,400,000元 (2007年：港幣1,042,500,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5,900,000元 (2007年：港幣4,2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8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35,600,000元 (2007年：港幣37,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46.6	4,838.7	798.2	556.6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879.5	1,696.6	1.1	5.3
貿易應收賬款	1,360.5	1,386.8	1,103.6	1,144.2
其他應收賬款	549.3	504.1	92.2	76.9
應收分期款	239.7	2,590.9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831.0	797.3	82.6	87.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85.6	370.0	484.2	216.6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5.4	36.1	—	—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佔合共總銷售額不足5%。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此外，關於公司及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7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27.9	42.1	34.6	63.6
A	56.8	29.3	65.3	35.9
BBB	14.5	26.1	–	0.4
無信貸評級	0.8	2.5	0.1	0.1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4.2	0.9	N/A	N/A
AA	17.9	86.5	N/A	100.0
A	73.2	11.6	N/A	N/A
BBB	1.0	1.0	N/A	N/A
無信貸評級	3.7	N/A	N/A	N/A
	100.0	100.0	N/A	100.0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分期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資金管理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資金管理風險 (續)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6.7	—	—	—
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2,735.6	1,658.2	4,804.1	9,740.4
於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40.7	—	—	—
借貸	3,938.3	194.9	4,200.1	2.7
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2	—	—	—
借貸	12.8	1,210.1	506.0	—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融資	53.4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90.2	—	—	—
借貸	1,625.9	36.4	1,030.1	—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發行新股、提取及償還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之做法符合一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計算。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14,585.0)	(7,778.2)
減：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	12,346.6	4,838.7
淨借貸	(2,238.4)	(2,939.5)
股東資金	(30,651.6)	(28,777.2)
	(32,890.0)	(31,716.7)
資本負債比率	7%	9%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及於各個結算日根據市況作出之假設，並以其他方法（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他財務工具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按結算日所報之遠期外匯率釐定。

基於其流動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流動結餘）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之款項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按根據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關鍵會計估算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i) 資產減值估計 (續)

於年內，集團就若干於中國之投資以資產的使用價值評估。該等評估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之現金流量乃根據介乎0%至7.0%之估計增長率推測。此外，該等計算所採用之貼現率介乎7.5%至10.0%不等。在檢討中並無發現減值證據。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反映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須就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後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租金收入及其他外部憑證(在可行情況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租金收入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之評估的資本化比率。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賬目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此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原值之時限及程度、投資者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展望以及該等投資之過往價格波動性。

倘低於原值之公平值減幅被視為重大或冗長，集團將於2008年之賬目承受港幣329,300,000元之額外損失，即轉移於權益確認已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予綜合損益表。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379.7	7,524.0
燃料調整費	1,677.0	1,021.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0,056.7	8,545.5
爐具銷售	908.3	770.1
保養及維修	285.3	272.1
水費收入	289.1	260.9
物業銷售	33.2	3,806.3
租金收入	24.6	9.6
其他銷售	755.0	561.0
	12,352.2	14,225.5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235.2	11,883.5	3,117.0	2,342.0	12,352.2	14,225.5
分部業績	3,504.8	5,338.1	559.7	370.0	4,064.5	5,708.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50.5)	(4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14.0	5,303.0
利息支出					(584.6)	2,622.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16.8)	(364.0)
減虧損	1,600.8	1,486.9	219.5	129.4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47.1	866.7	477.4	263.3	524.5	1,130.0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稅項					(562.6)	(974.3)
年內溢利					4,394.8	9,333.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02.5	9,26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4,394.8	9,333.7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357,400,000元(2007年：港幣1,269,4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7,600,000元(2007年：港幣866,300,000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9,061.9	18,865.1	8,146.1	6,033.5	27,208.0	24,898.6
聯營公司	4,959.3	3,912.8	5,535.5	4,648.7	10,494.8	8,561.5
共同控制實體	645.4	1,699.2	5,605.2	4,865.5	6,250.6	6,564.7
未分配資產					8,000.6	3,220.3
總資產					51,954.0	43,245.1
分部負債	(2,072.3)	(2,034.9)	(1,748.7)	(1,105.8)	(3,821.0)	(3,140.7)
共同控制實體	(32.8)	(28.1)	(1.2)	(15.8)	(34.0)	(43.9)
未分配負債					(16,599.2)	(10,561.2)
總負債					(20,454.2)	(13,745.8)
資本支出	594.4	981.5	1,923.0	702.1	2,517.4	1,683.6
折舊	471.1	493.7	223.1	181.4	694.2	675.1
攤銷	8.5	8.5	5.7	4.0	14.2	12.5

賬目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分部資產為營運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營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職員房屋貸款、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不包括在分部資產用作營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為營運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稅項準備、借貸、遞延稅項、衍生財務工具及少數股東貸款。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 17) 及租賃土地 (附註 19) 之增加。

(b) 次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及經營有關業務 (「燃氣及供水業務」)。於 2007 年，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 (「物業發展業務」) 也為集團帶來重大的營業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燃氣及供水業務	12,294.4	10,409.6
物業發展業務	57.8	3,815.9
	12,352.2	14,225.5
總資產		
燃氣及供水業務	26,306.3	21,790.7
物業發展業務	901.7	3,107.9
	27,208.0	24,898.6
聯營公司	10,494.8	8,561.5
共同控制實體	6,250.6	6,564.7
未分配資產	8,000.6	3,220.3
	51,954.0	43,245.1
資本開支		
燃氣及供水業務	2,517.4	1,600.5
物業發展業務	-	83.1
	2,517.4	1,683.6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5,598.6	4,353.8
物業銷售成本	9.9	1,280.4
人力成本 (附註 11)	1,006.2	993.0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其他營業支出	1,415.1	1,607.7
	8,738.2	8,922.5

7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8）	113.0	231.5
投資（虧損） / 收益淨額（附註8）	(723.2)	36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	2,23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撥備（附註23(a)）	-	(208.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2.1)	-
其他	27.7	-
	(584.6)	2,622.7

附註

於2007年3月1日，集團完成出售八家持有十間城市管道燃氣公司權益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收益以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作為收購代價按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港幣3.77元所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的公平值，減去於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之差額釐定。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匯兌差額亦已於出售收益中確認。

8 投資（虧損） / 收益淨額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94.4	170.1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0.9	1.4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5	44.8
其他	22.1	30.1
	240.9	246.4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 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80.9)	71.6
非上市證券	(865.7)	(12.8)
匯兌差額	0.4	17.9
	(1,046.2)	76.7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及到期之收益	-	0.7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25.0	20.7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29.2	1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5.7	1.4
	59.9	35.8
(e) 其他投資收入	22.2	4.7
	(723.2)	364.3

賬目附註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59.3	364.0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擔保票據之利息	170.1	–
客戶按金利息	3.1	7.7
	432.5	371.7
減：資本化之數額	(15.7)	(7.7)
	416.8	364.0

利息資本化年率平均為2.99%（2007年：4.4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86.9	4,768.2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26.2	22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1	13.9
應收分期付款減值虧損	26.3	–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9.4	35.2
– 機器及設備	9.3	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24.6)	(9.6)
– 支出	17.5	6.9
核數師酬金	6.9	6.6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9.3	14.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81.0)	(178.2)
減支出：		
– 人力成本	106.9	100.4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3.4	92.1
虧損淨額	19.3	14.3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901.3	886.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3.0	108.6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5)	(18.1)	(1.8)
	1,006.2	993.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0	16.4	2.8	24.3
陳達雄	0.1	3.7	4.3	2.2	10.3
關育材	0.1	3.1	6.1	2.4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1	26.8	7.4	47.8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1	16.5	2.6	24.3
陳達雄	0.1	3.4	4.5	2.4	10.4
關育材	0.1	3.2	6.1	2.3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0	27.1	7.3	47.9

上述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0,400,000元(2007年：港幣40,6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7,400,000元(2007年：港幣7,300,000元)。年內並無支付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7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之三位(2007年：三位)，另外兩位(2007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	3.4
表現獎金	4.3	6.3
退休計劃之供款	1.4	1.0
	9.1	10.7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2007年
5.0 – 6.0	1	1
4.0 – 5.0	1	1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7年：17.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15.8	881.1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38.4	14.8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9.4)	(10.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9.9	88.3
遞延稅項 —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	1.0
遞延稅項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62.1)	-
	562.6	974.3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2,612.6	7,561.7
按稅率 16.5% (2007年：17.5%) 計算之稅項	431.1	1,32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8.0	11.6
無須課稅之收入	(74.5)	(600.0)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4.6	240.4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	(2.3)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9.4)	(10.9)
其他	22.1	11.2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	1.0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62.1)	-
	562.6	974.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 327,1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41,900,000 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 132,3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240,800,000 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賬目附註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816,900,000元（2007年：港幣2,267,300,000元）。

15 股息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07年：每普通股港幣12仙）	799.9	72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07年：每普通股港幣23仙）	1,533.1	1,393.7
	2,333.0	2,120.9

於2009年3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02,500,000元（2007年：港幣9,269,600,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65,599,584股（2007年：6,665,599,584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7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增加	272.7	107.2	228.0	1,880.1	2,488.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86.2	1,945.0	–	(2,231.2)	–
出售 / 註銷	(107.2)	(35.2)	(22.7)	–	(165.1)
匯兌差額	85.1	173.9	7.2	28.9	295.1
於2008年12月31日	6,450.8	12,182.9	2,023.8	1,850.2	22,507.7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本年折舊	307.8	263.4	123.0	–	694.2
出售 / 註銷	(96.2)	(23.0)	(15.6)	–	(134.8)
匯兌差額	16.3	14.9	2.0	–	33.2
於2008年12月31日	3,309.3	2,961.3	1,160.1	–	7,43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1,850.2	15,077.0
於2007年12月31日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公司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增加	89.5	–	226.9	626.0	942.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29.1	898.4	–	(1,027.5)	–
出售 / 註銷	(84.8)	(35.2)	(22.1)	–	(142.1)
於2008年12月31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本年折舊	174.1	169.0	115.8	–	458.9
出售 / 註銷	(84.6)	(23.0)	(15.3)	–	(122.9)
於2008年12月31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於2007年12月31日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賬目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7年1月1日	95.4	5,646.5	9,385.4	2,058.6	1,600.6	18,786.5
增加	83.1	153.1	97.1	166.0	1,156.0	1,655.3
收購附屬公司	–	24.7	17.4	–	–	42.1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72.3	486.5	3.9	(56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8.5)	–	–	–	–	(178.5)
出售附屬公司	–	(54.5)	(135.4)	–	(42.3)	(232.2)
出售 / 註銷	–	(15.9)	(33.4)	(425.1)	(0.3)	(474.7)
匯兌差額	–	87.8	174.4	7.9	21.1	291.2
於2007年12月31日	–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2,801.5	2,467.4	1,131.7	–	6,400.6
本年折舊	–	284.3	253.4	137.4	–	675.1
出售附屬公司	–	(8.3)	(6.1)	–	–	(14.4)
出售 / 註銷	–	(8.2)	(20.8)	(220.1)	–	(249.1)
匯兌差額	–	12.1	12.1	1.7	–	25.9
於2007年12月31日	–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於2006年12月31日	95.4	2,845.0	6,918.0	926.9	1,600.6	12,385.9
公司						
原值						
於2007年1月1日	–	4,163.3	6,921.1	1,954.9	918.2	13,957.5
增加	–	65.1	126.6	166.9	506.6	865.2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20.6	149.4	2.1	(172.1)	–
出售 / 註銷	–	(3.6)	(24.0)	(425.1)	–	(452.7)
於2007年12月31日	–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2,540.8	2,268.8	1,108.7	–	5,918.3
本年折舊	–	174.1	178.9	130.0	–	483.0
出售 / 註銷	–	(3.6)	(16.6)	(220.0)	–	(240.2)
於2007年12月31日	–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於2006年12月31日	–	1,622.5	4,652.3	846.2	918.2	8,039.2

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大廈外牆主喉及煤氣管(2007年：港幣259,800,000元)。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10.0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178.5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13.0	231.5
於12月31日	523.0	410.0

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商場之建造工程已於2007年完成,而有關成本已轉撥往投資物業。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租賃。

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的租賃	327.4	335.8	248.4	254.8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的租賃	231.6	196.4	–	–
50年以上的租賃	2.0	1.9	–	–
	561.0	534.1	248.4	254.8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4.1	478.8	254.8	261.2
增加	29.4	28.3	–	–
收購附屬公司	–	44.2	–	–
出售附屬公司	–	(13.6)	–	–
出售	(0.4)	–	–	–
攤銷	(14.2)	(12.5)	(6.4)	(6.4)
匯兌差額	12.1	8.9	–	–
於12月31日	561.0	534.1	248.4	254.8

賬目附註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1月1日	185.1	48.6
增加	–	131.9
出售附屬公司	–	(4.8)
匯兌差額	11.3	9.4
於12月31日	196.4	185.1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7	307.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2,490.8	10,817.8
	12,798.5	11,125.5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68.9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0,022.1)	(6,884.5)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港幣68,900,000元貸款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引用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並須於2009年償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9,568,400,000元（2007年：港幣5,916,900,000元）、港幣325,200,000元（2007年：港幣745,200,000元）及港幣128,000,000元（2007年：港幣112,8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且並無逾期還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賬目第125頁至第128頁。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0,009.2	8,191.5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456.2	195.0	456.2	195.0
	10,465.4	8,386.5	456.2	195.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流動	29.4	175.0	28.0	21.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流動	–	–	–	(98.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a) 借予港華燃氣之貸款港幣456,200,000元（2007年：港幣195,000,000元）乃以港幣及美元計值。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並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3,400,000元，並可於2009年4月7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提取。
- (b) 借予香港聯營公司以用作物業發展項目融資之貸款為港幣700,000元（2007年：港幣151,600,000元），其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其他貸款港幣28,700,000元（2007年：港幣23,400,000元）乃借予集團在國內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之聯營公司，有關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 股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25.0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5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5.0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0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0元	3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ii)	1,957,556,33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45.6	開曼群島 / 中國	投資控股
¹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6,100,000元	25.0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 業務
¹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37,200,000元	4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¹ 年內新收購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22 聯營公司 (續)

- (i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 CWPI 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 CWPI 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 日，集團取得港華燃氣 772,911,729 股新股份。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集團再行收購港華燃氣股份，合共 120,261,172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 893,172,901 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股權約 45.63%。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港華燃氣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 3,797,3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564,800,000 元) 及港幣 1,366,6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683,800,000 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415.2	11,801.5
流動資產	1,773.9	1,514.4
	16,189.1	13,31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383.2)	(4,791.7)
流動負債	(1,984.6)	(1,398.5)
	(7,367.8)	(6,190.2)
資產淨額	8,821.3	7,125.7
收入	6,070.2	5,708.6
支出，包括稅項	(4,249.9)	(4,092.3)
除稅後溢利	1,820.3	1,616.3

賬目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附註 (a)）	5,419.6	5,767.4	849.3	849.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附註 (b)）	744.4	734.3	82.6	82.6
	6,164.0	6,501.7	931.9	931.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流動 （附註 (b)）	86.6	63.0	—	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流動 （附註 (c)）	(34.0)	(43.9)	(0.8)	—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最佳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把國內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向下調整至港幣208,800,000元以反映其可收回價值（附註7）。
- (b)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主要借予集團之中國內地合資公司，主要以美元計值，所有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非流動部分則須於2013年至2015年全數償還，惟下列者除外：
- 借予杭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33,800,000元（2007年：港幣31,8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76%至7.74%計算及須於2012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93,200,000元（2007年：港幣188,1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吉林天元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4,600,000元（2007年：港幣22,5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12%計算及須於2009年全數償還。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c)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5.8%計息之應付常州市合資公司款項港幣10,600,000元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 股百分率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50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項目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賬目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205.7	6,379.8
流動資產	2,103.6	2,734.1
	9,309.3	9,11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76.5)	(1,192.0)
流動負債	(2,692.5)	(2,512.4)
	(4,269.0)	(3,704.4)
資產淨額	5,040.3	5,409.5
收入	3,528.3	4,386.0
支出，包括稅項	(3,003.8)	(3,256.0)
除稅後溢利	524.5	1,130.0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144.4	209.0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960.8	857.9	60.9	25.8
	1,105.2	1,066.9	60.9	25.8
上市投資市值	759.5	728.8	60.9	25.8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131.0	188.1	–	–
非上市投資	13.4	20.9	–	–
	144.4	209.0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440.0	540.7	30.5	25.8
上市投資 – 海外	188.5	–	30.4	–
非上市投資	332.3	317.2	–	–
	960.8	857.9	60.9	25.8

年內，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該等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414,900,000元。集團相信，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第三季惡化，是導致發生可進行該項重新分類的罕見情況。

於2008年12月31日，年內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港幣265,300,000元（2007年：不可進行有關分類）。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重新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前已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港幣8,0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港幣22,700,000元）。

於重新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後，於本年度儲備中心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減少為港幣149,6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年內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虧損將會增加港幣149,600,000元。

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羅、瑞士法郎及日圓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440,100,000元（2007年：港幣540,700,000元）、港幣286,300,000元（2007年：港幣209,000,000元）、港幣332,300,000元（2007年：港幣317,200,000元）、港幣21,500,000元（2007年：無）、港幣19,100,000元（2007年：無）及港幣5,900,000元（2007年：無）。於2008年，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07年：無）。

賬目附註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64.7	42.2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調整之歷史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25.1	512.9	376.8	1,891.9
注資責任之現值	(394.5)	(260.6)	(272.0)	(1,832.4)
(低估) / 超額注資責任之現值	(69.4)	252.3	104.8	59.5
未確認精算虧損 / (盈餘)	134.1	(210.1)	(687.0)	(75.6)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64.7	42.2	(582.2)	(16.1)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虧損) / 收益	(6.9)	3.2	5.5	6.7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虧損) / 收益	(215.4)	116.4	119.3	2.2

於2008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包括公司之普通股，其公平值為港幣300,000元（2007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9	12.2
利息成本	8.6	9.7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8.9)	(22.0)
年內已確認精算盈餘淨額	(8.7)	(1.7)
合計（附註11）	(18.1)	(1.8)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0.6	272.0
現有服務成本	10.8	12.2
利息成本	8.7	9.7
已付福利	(5.7)	(6.6)
精算（虧損）/ 盈餘	120.1	(26.7)
於12月31日	394.5	260.6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12.9	376.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8.9	22.0
精算(虧損)/盈餘	(215.4)	116.4
已付供款	4.4	4.3
已付福利	(5.7)	(6.6)
於12月31日	325.1	512.9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2.2	36.1
總收入(附註11)	18.1	1.8
已付供款	4.4	4.3
於12月31日	64.7	42.2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186,500,000元(2007年：回報港幣138,400,000元)。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	2007年 %
股本證券	57.0	71.0
債務證券	29.0	16.0
現金	14.0	13.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	2007年 %
貼現率	1.3	3.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5.3	5.8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之計劃供款為港幣4,400,000元。

賬目附註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港幣89,100,000元（2007年：港幣105,800,000元），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償還。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563.8	617.3	390.2	494.0
進行中工程	1,242.2	370.5	349.7	329.3
	1,806.0	987.8	739.9	823.3

年內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2,800,000元（2007年：撇減港幣5,8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360.5	1,386.8	1,103.6	1,144.2
應收分期款（附註（b））	239.7	2,590.9	—	—
其他應收賬款	549.3	504.1	92.2	76.9
預付款項	280.4	310.1	16.0	13.0
	2,429.9	4,791.9	1,211.8	1,234.1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602,200,000元（2007年：港幣4,016,500,000元）、港幣82,200,000元（2007年：港幣130,000,000元）及港幣739,700,000元（2007年：港幣632,7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202,600,000元（2007年：港幣1,224,800,000元）及港幣7,800,000元（2007年：港幣9,2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8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128.9	1,148.4	946.2	978.4
31 – 60日	35.8	56.7	25.2	42.2
61 – 90日	28.6	27.4	20.2	17.4
超過90日	167.2	154.3	112.0	106.2
	1,360.5	1,386.8	1,103.6	1,144.2

- (i)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973,400,000元（2007年：港幣1,094,900,000元）及港幣871,100,000元（2007年：港幣963,5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沒有欠款記錄之客戶。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的客戶，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此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55.5	53.5	75.1	14.9
31 – 60日	35.8	56.7	25.2	42.2
61 – 90日	28.6	27.4	20.2	17.4
超過90日	167.2	154.3	112.0	106.2
	387.1	291.9	232.5	180.7

賬目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續)

(iii)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55,600,000元（2007年：港幣47,700,000元）及港幣41,900,000元（2007年：港幣41,2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7.7	48.9	41.2	4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	13.9	19.7	7.6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9.2)	(15.4)	(19.0)	(12.8)
匯兌差額	1.0	0.3	-	-
於12月31日	55.6	47.7	41.9	41.2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結餘以港幣計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結餘中港幣231,900,000元（2007年：港幣121,300,000元）之款項已逾期。管理層已嚴謹地評估逾期款項之減值及認為所需之減值準備為港幣26,300,000元（2007年：無）。應收分期款之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於全數清償餘款前，單位之法定業權由集團持有。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735.1	1,487.6	1.1	5.3
股本證券 (附註 (b))	32.3	419.2	4.2	125.2
	767.4	1,906.8	5.3	130.5
上市投資市值	138.1	445.2	4.2	125.2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97.9	–	–	–
上市投資 – 海外	7.9	26.0	–	–
非上市投資	629.3	1,461.6	1.1	5.3
	735.1	1,487.6	1.1	5.3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9.1	5.4	–	1.8
上市投資 – 海外	23.2	413.8	4.2	123.4
	32.3	419.2	4.2	125.2

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股本掛鈎投資為港幣606,500,000元(2007年:1,419,000,000元)，其公平值根據經計入市場利率及相關股本證券股價等因素之估值方法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59.3	1,802.1	1.1	109.4
歐羅	–	7.1	–	3.1
英鎊	7.7	22.6	4.2	16.2
瑞士法郎	–	69.5	–	–
港幣	96.7	5.5	–	1.8
人民幣	32.4	–	–	–
澳洲元	58.5	–	–	–
新西蘭元	12.8	–	–	–
	767.4	1,906.8	5.3	130.5

賬目附註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5.7	19.9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11,314.9	3,399.4	755.6	44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6.0	1,419.4	42.6	111.9
	12,290.9	4,818.8	798.2	556.6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33% 及 2.58% (2007 年：4.76% 及 3.1%)。該等存款平均於 60 日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5,710,1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883,100,000 元)、港幣 5,791,3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124,500,000 元) 及港幣 759,6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759,3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554,6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148,400,000 元) 及港幣 161,8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64,0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463.4	536.9	72.1	14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2,283.3	2,603.8	318.1	549.4
	2,746.7	3,140.7	390.2	690.2

附註

(a)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294.6	370.3	70.3	140.4
31 – 60 日	35.2	40.1	1.7	0.3
61 – 90 日	14.2	15.2	0.1	0.1
超過 90 日	119.4	111.3	–	–
	463.4	536.9	72.1	140.8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109,5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695,0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816,200,000元(2007年:港幣1,727,900,000元)、港幣95,500,000元(2007年:港幣185,600,000元)及港幣1,768,800,000元(2007年:港幣1,131,6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241,100,000元(2007年:港幣383,200,000元)及港幣74,700,000元(2007年:港幣231,5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4,729.5	4,255.6	1,700.0	1,200.0
融資租賃負債	-	17.8	-	-
擔保票據(附註(a))	7,613.0	-	-	-
	12,342.5	4,273.4	1,700.0	1,200.0
流動				
銀行透支	-	10.0	-	10.0
銀行貸款	2,242.5	3,427.2	-	1,350.0
融資租賃負債	-	67.6	-	-
	2,242.5	3,504.8	-	1,360.0
總借貸	14,585.0	7,778.2	1,700.0	2,560.0

附註:

- (a) 於2008年8月7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Finance)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年內,集團回購了本金5,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8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8,373,500,000元。
- (b)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於2007年,由於融資租賃一旦出現拖欠情況,租賃機器及設備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所有,故此融資租賃實際上屬有抵押。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將根據合約於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重新定價,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擔保票據除外。

賬目附註

32 借貸 (續)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融資租賃		擔保票據		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242.5	3,437.2	-	67.6	-	-	-	1,360.0
1至2年內	1,200.0	21.4	-	17.8	-	-	1,200.0	-
2至5年內	3,527.2	4,232.1	-	-	-	-	500.0	1,200.0
5年內全數償還	6,969.7	7,690.7	-	85.4	-	-	1,700.0	2,560.0
5年以上	2.3	2.1	-	-	7,613.0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08年		2007年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6.8%	不適用
銀行貸款	0.8%	6%	3.8%	5.8%
融資租賃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
擔保票據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及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4,858.4	6,048.8	1,700.0	2,560.0
人民幣	2,113.6	1,729.4	-	-
美元	7,613.0	-	-	-
	14,585.0	7,778.2	1,700.0	2,560.0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下	-	83.3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8.5
	-	101.8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	(16.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85.4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結餘以港幣計值，計算按銀行存款利率。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28.2	1,131.3	1,032.2	1,021.9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附註13)	37.8	89.3	(2.0)	10.3
匯兌差額	6.9	7.6	-	-
於12月31日	1,272.9	1,228.2	1,030.2	1,032.2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73.3	1,124.6	40.5	-	32.2	25.2	1,246.0	1,149.8
在損益表支銷	39.8	41.5	16.3	40.5	2.7	6.6	58.8	88.6
匯兌差額	6.7	7.2	-	-	0.2	0.4	6.9	7.6
於12月31日	1,219.8	1,173.3	56.8	40.5	35.1	32.2	1,311.7	1,246.0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7)	(9.4)	(9.1)	(9.1)	(17.8)	(18.5)
在損益表(計入) / 支銷	(1.5)	0.7	(19.5)	-	(21.0)	0.7
於12月31日	(10.2)	(8.7)	(28.6)	(9.1)	(38.8)	(17.8)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72.9	1,228.2

賬目附註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40.8	1,031.2
在損益表(計入)/支銷	(2.4)	9.6
於12月31日	1,038.4	1,040.8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6)	(9.3)
在損益表支銷	0.4	0.7
於12月31日	(8.2)	(8.6)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30.2	1,0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67,400,000元(2007年:港幣63,000,000元)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311,800,000元(2007年:港幣281,7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為港幣187,800,000元(2007年:港幣182,700,000元)分別於2013年或之前(2007年:2012年或之前)到期。

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經分配溢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和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43,000,000元(2007年:無)。此等未經分配溢利會再作投資。

35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312.1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 2,100,000 元（附註 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介乎年息 5.20 厘至 5.65 厘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支付。而原美元本金則按年息 6.25 厘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 38）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綜合損益表，直至擔保票據償還為止（附註 32）。

3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2008年 股份數目	2007年 股份數目	2008年 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 1 月 1 日	6,059,635,986	5,508,759,988	1,514.9	1,377.2
紅股發行	605,963,598	550,875,998	151.5	137.7
於 12 月 31 日	6,665,599,584	6,059,635,986	1,666.4	1,514.9

透過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 151,500,000 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 605,963,598 股，以紅股方式按 2008 年 5 月 9 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770.1	3,907.8
減：紅股發行	(151.5)	(137.7)
於 12 月 31 日	3,618.6	3,770.1

賬目附註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 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249.3	3,320.0	189.7	–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4,302.5	4,302.5
公平值之變動	(565.9)	–	–	–	–	–	–	(565.9)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	–	–	(286.9)	–	–	–	(286.9)
–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	–	(0.3)	–	–	–	(0.3)
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儲備	–	–	–	–	13.6	–	–	13.6
匯兌差額	–	–	–	–	–	605.0	–	605.0
擬派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 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及附屬公司	(316.6)	3,320.0	189.7	(287.2)	13.7	491.4	12,228.7	15,639.7
聯營公司	–	–	–	–	–	295.9	4,814.3	5,110.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1.8	706.5	3,768.4	4,616.7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13.1	3,320.0	189.7	–	–	–	1,003.0	4,525.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816.9	2,816.9
公平值之變動	(75.3)	–	–	–	–	–	–	(75.3)
擬派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 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 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7年1月1日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0,159.8	14,14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9,269.6	9,269.6
公平值之變動	185.1	-	-	-	-	-	185.1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4.8	-	-	4.8
匯兌差額	-	-	-	-	639.5	-	63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0.3)	(21.3)	0.3	(21.3)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7年中期股息	-	-	-	-	-	(727.2)	(727.2)
於2007年12月31日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8,702.5	23,492.2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	-	-	-	149.3	2,994.0	3,143.3
共同控制實體	-	-	-	128.2	434.5	3,243.9	3,806.6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8,702.5	23,492.2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1,393.7	1,393.7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8,702.5	23,492.2
公司							
於2007年1月1日	2.2	3,320.0	189.7	-	-	856.6	4,368.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267.3	2,267.3
公平值之變動	10.9	-	-	-	-	-	10.9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7年中期股息	-	-	-	-	-	(727.2)	(727.2)
於2007年12月31日	13.1	3,320.0	189.7	-	-	2,396.7	5,919.5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13.1	3,320.0	189.7	-	-	1,003.0	4,525.8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1,393.7	1,393.7
	13.1	3,320.0	189.7	-	-	2,396.7	5,919.5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6,340,000,000元（2007年：港幣5,716,700,000元）。

賬目附註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1,883.2	2,091.3	758.8	764.1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647.2	1,786.6	758.8	764.1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246.9	1,206.0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182.1	726.9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585,100,000元（2007年：港幣62,000,000元）。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3.1	35.8	18.0	1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0.7	73.9	44.4	38.9
五年以上	239.2	250.9	170.5	179.8
	363.0	360.6	232.9	232.6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8	12.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8.1	25.7	—	—
五年以上	—	1.6	—	—
	29.9	39.6	—	—

賬目附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0.3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19.6	10.4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7.3	21.5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9.1	34.4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8.8	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i)）	53.2	46.4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0.5	6.4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20.6	77.6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5.9	14.4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51.4	27.2

附註

- (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2及23。
- (i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與應付賬對銷) :		
聯營公司	485.6	370.0
共同控制實體	797.0	753.4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		
其他有關連人士	4,381.1	1,093.5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		
其他有關連人士	1,246.6	582.9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10.4	10.1
其他有關連人士	1.7	4.8
應付貿易賬款來自 :		
聯營公司	0.4	0.7
共同控制實體	-	5.8
其他有關連人士	0.8	0.3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2、23及31披露。

賬目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23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3.0)	(231.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準備	–	208.8
購回擔保票據之收益	(4.1)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1	–
利息收入	(286.8)	(518.7)
利息支出	416.8	364.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9.9)	(35.8)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26.2	22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虧損	1,092.1	195.6
已付利得稅	(639.2)	(1,220.6)
匯兌差額	(22.5)	(5.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8.0	33.1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增加) / 減少	(10.7)	1,048.3
存貨增加	(422.7)	(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2,343.5	(563.7)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15.7	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99.1)	(645.3)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22.5)	(6.1)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964.9	4,82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HKCG (Financ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融資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持有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工業 用燃體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90,00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35,000,0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7,600,000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系統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3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6,900,000 元	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000,000 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100,000 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廖烈文*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關育材

李家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988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宣布
全年業績	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宣布
年報	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2009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派發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